

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910 号）（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公司”或“申请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律师”）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就《反馈意见》中的问题回复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说明：

1、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反馈回复所用释义与《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保持一致。

2、本反馈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目 录

一、重点问题.....	3
重点问题 1.....	3
重点问题 2.....	29
重点问题 3.....	39
重点问题 4.....	47
重点问题 5.....	52
重点问题 6.....	56
重点问题 7.....	61
重点问题 8.....	63
重点问题 9.....	68
重点问题 10.....	71
重点问题 11.....	77
重点问题 12.....	88
重点问题 13.....	93
二、一般问题.....	95
一般问题 1.....	95
一般问题 2.....	98
一般问题 3.....	101

一、重点问题

重点问题 1

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14.34 亿元、4.35 亿元、6.32 亿元分别投入城门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项目、银山矿业公司深部挖潜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德兴铜矿五号（铁罗山）尾矿库项目。报告期内国际铜价震荡下行，申请人阴极铜板块毛利率持续下降，2015 年 11 月底，申请人与铜陵有色等 10 家铜冶炼企业联合发布了《中国铜冶炼骨干企业联合倡议书》，表示将在 2016 年削减精铜产量 35 万吨。

请申请人：（1）说明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说明是否使用募集资金安排非资本性支出及其合理性；（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3）结合铜价波动、公司阴极铜毛利率下降、2016 年拟削减精铜产量等相关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并说明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回复

（一）说明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说明是否使用募集资金安排非资本性支出及其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中的 14.34 亿元、4.35 亿元和 6.32 亿元将分别投入城门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项目、银山矿业公司深部挖潜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和德兴铜矿五号（铁罗山）尾矿库项目，以上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对应项目的资本性支出，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安排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形。

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截至 2015 年底已完成投资和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其中：资本性支出		其中：非资本性支出		截至 2015 年底已完成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城门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28.67	23.92	83.45%	4.74	16.55%	0	14.34
2	银山矿业公司深部挖潜扩产技术	14.78	12.19	82.47%	2.59	17.53%	0.28	4.35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其中：资本性支出		其中：非资本性支出		截至2015年底已完成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改造项目							
3	德兴铜矿五号（铁罗山）尾矿库项目	31.23	28.26	90.50%	2.97	9.50%	11.54	6.32
合计		74.68	64.37	-	10.30	-	11.82	25.01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1、城门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1) 项目投资构成明细

城门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28.67 亿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合计	
1	工程费用	178,626.58	-	178,626.58	62.31%
2	其他费用	60,600.19	1,320.00	61,920.19	21.60%
3	工程预备费	-	36,082.02	36,082.02	12.59%
4	建设期利息	-	8,153.64	8,153.64	2.84%
5	铺底流动资金	-	1,891.60	1,891.60	0.66%
合计		239,226.77	47,447.26	286,674.02	100.00%

本项目的投资构成中，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47,447.26 万元，具体包括：“其他费用”项下的“人员培训费及提前进场费”1,320.00 万元、工程预备费 36,082.02 万元、建设期利息 8,153.64 万元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1,891.60 万元，其余均为资本性支出。

综上，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286,674.02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239,226.77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 47,447.26 万元。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4.34 亿元投入本项目，并将全部用于本项目的资本性支出。

(2) 投资数额测算依据

1) 定额指标：尾矿工程按照 2008 年《有色金属工业尾矿工程预算定额》及 2008 年《有色金属工业建安工程费用定额》计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照 2008 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颁布的《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计算。

2) 建安工程：按照同类工程造价指标计算。

3) 设备价格：参考主要设备厂家询价结果，不足部分参照《工程建设全国机电设备2010年价格汇编》计算。

4) 材料价格：按照《江西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建筑材料市场价格计算。

(3) 投资数额测算过程

本项目投资数额的主要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开拓工程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总价值
I	工程费用						
1	采矿工业场地	22,550.00	2,291.24	31,237.32	839.54	-	56,918.10
1.1	基建探矿	-	454.78	-	-	-	454.78
1.2	地质探矿设备	-	-	23.97	-	-	23.97
1.3	矿物化学分析	-	47.78	-	-	-	47.78
1.4	基建剥离	22,550.00	-	-	-	-	22,550.00
1.5	采剥设备	-	-	30,473.33	-	-	30,473.33
1.6	露天采场排水	-	60.48	460.82	735.43	-	1,256.73
1.7	采场加油站	-	86.46	136.47	16.32	-	239.25
1.8	炸药库	-	158.90	-	10.24	-	169.14
1.9	采场照明及防雷	-	-	-	30.00	-	30.00
1.10	采场排班室	-	106.92	-	39.20	-	146.12
1.11	浴室和更衣室	-	25.92	4.21	8.34	-	38.48
1.12	露天采场边坡监测设施	-	-	138.52	-	-	138.52
1.13	土地复垦	-	1,350.00	-	-	-	1,350.00
2	选矿工业场地	-	9,293.52	22,940.53	5,423.68	-	37,657.73
2.1	三选厂粗碎车间	-	176.44	1,710.94	242.82	-	2,130.20
2.2	三选厂中间矿堆	-	545.00	1,329.89	195.73	-	2,070.62
2.3	三选厂磨浮车间	-	4,808.58	16,514.82	3,785.20	-	25,108.60
2.4	三选厂铜精矿脱水车间	-	2,844.15	2,523.27	492.35	-	5,859.77
2.5	石灰乳制备系统	-	67.50	547.50	140.25	-	755.25
2.6	回水泵房	-	81.00	72.58	9.41	-	162.99
2.7	选厂内生产回水	-	-	-	357.17	-	357.17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万元)					
		开拓工程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总价值
	管道						
2.8	选厂内中水回用管道	-	-	-	173.01	-	173.01
2.9	冷却循环水泵房	-	43.20	60.10	7.58	-	110.88
2.10	Φ45m 高位回水池	-	238.00	-	-	-	238.00
2.11	Φ28m 高位中水池	-	137.50	-	-	-	137.50
2.12	Φ8m 生活新水池	-	28.15	-	-	-	28.15
2.13	尾矿浓密池	-	324.00	181.44	20.16	-	525.60
3	废水库、污水收集处理及排放	-	6,479.71	2,176.36	3,035.08	-	11,691.16
3.1	1号废水库	-	1,120.46	199.52	424.00	-	1,743.97
3.2	2号废水库	-	1,091.78	171.15	417.10	-	1,680.02
3.3	采场废水输送（至三期废水处理站）	-	1,637.25	199.52	1,164.54	-	3,001.30
3.4	1#事故池	-	65.00	102.85	8.57	-	176.42
3.5	三期废水处理站	-	267.97	1,377.93	385.34	-	2,031.24
3.6	三期废水处理站至排江泵站管道	-	-	-	201.41	-	201.41
3.7	三期污水处理站至选厂高位中水池管道	-	-	-	402.82	-	402.82
3.8	原排江泵站扩容	-	47.25	125.39	31.31	-	203.95
3.9	土地复垦	-	2,250.00	-	-	-	2,250.00
4	尾矿库设施	-	112.20	1,882.35	5,366.82	-	7,361.37
4.1	马家沟尾矿库配电室	-	30.24	273.49	253.42	-	557.15
4.2	尾砂泵房	-	81.96	1,020.60	114.75	-	1,217.31
4.3	尾矿输送管道	-	-	-	2,769.81	-	2,769.81
4.4	尾矿库回水设施	-	-	588.26	993.07	-	1,581.33
4.5	马家沟尾矿库至三期废水处理站	-	-	-	1,235.76	-	1,235.76
5	防治水工程	-	43,836.09	223.41	8.69	-	44,068.18
5.1	地表水防治（筑坝材料采用采场废石）	-	35,325.48	-	-	-	35,325.48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万元)					
		开拓工程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总价值
5.2	拦水小堤	-	416.88	-	-	-	416.88
5.3	帷幕注浆	-	7,890.17	-	-	-	7,890.17
5.4	帷幕内疏干	-	31.83	103.41	8.69	-	143.93
5.5	观测孔	-	171.73	-	-	-	171.73
5.6	水上设备	-	-	120.00	-	-	120.00
6	动力及通信工程	-	28.80	294.84	164.17	-	487.81
6.1	110KV 总降变电所	-	28.80	243.81	136.08	-	408.69
6.2	电话通信系统	-	-	51.03	28.09	-	79.12
7	总图及运输工程	-	16,866.63	319.03	67.69	-	17,253.35
7.1	土石方	-	3,391.40	-	-	-	3,391.40
7.2	道路工程	-	4,561.60	-	-	-	4,561.60
7.3	绿化	-	433.05	-	-	-	433.05
7.4	C15 混凝土挡土墙	-	2,560.00	-	-	-	2,560.00
7.5	浆砌片石骨架型护坡	-	66.00	-	-	-	66.00
7.6	铜精矿转运站	-	243.58	-	-	-	243.58
7.7	浆砌片石边沟	-	190.00	-	-	-	190.00
7.8	清理表土层	-	2,316.00	-	-	-	2,316.00
7.9	运输设备	-	-	268.00	-	-	268.00
7.10	桥梁	-	605.00	-	-	-	605.00
7.11	铁路编组站	-	2,500.00	-	-	-	2,500.00
7.12	生活区给排水	-	-	51.03	67.69	-	118.72
8	机修及汽修车间	-	690.30	594.21	106.18	-	1,390.69
8.1	机修车间	-	186.30	274.94	59.00	-	520.24
8.2	汽修车间	-	504.00	319.27	47.18	-	870.45
9	行政福利设施	-	1,512.00	64.80	221.40	-	1,798.20
9.1	宿舍	-	1,512.00	64.80	221.40	-	1,798.20
	合计	22,550.00	81,110.49	59,732.85	15,233.24	-	178,626.58
II	其它费用						
1	征地费用	-	-	-	-	34,449.22	34,449.22
2	拆迁补偿费	-	-	-	-	6,280.00	6,280.00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万元)					
		开拓工程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总价值
3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	2,679.40	2,679.40
4	工程建设监理费	-	-	-	-	2,466.00	2,466.00
5	可行性研究费	-	-	-	-	262.27	262.27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	-	-	-	787.35	787.35
7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	-	-	-	220.00	220.00
8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	-	-	-	-	66.65	66.65
9	研究试验费	-	-	-	-	500.00	500.00
10	工程勘察费	-	-	-	-	893.13	893.13
11	工程设计费	-	-	-	-	7,749.37	7,749.37
12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	-	-	-	774.94	774.94
13	竣工图编制费	-	-	-	-	619.95	619.95
1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	-	-	-	-	503.71	503.71
15	工程保险费	-	-	-	-	535.88	535.88
16	联合试运转费	-	-	-	-	925.67	925.67
17	人员培训费及提前进场费	-	-	-	-	1,320.00	1,320.00
18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	-	-	-	264.00	264.00
19	工具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	-	-	-	298.66	298.66
20	职业病危害评价费	-	-	-	-	48.00	48.00
21	土地规划调整	-	-	-	-	60.00	60.00
22	压覆矿床评估费	-	-	-	-	42.00	42.00
23	地质灾害评估费	-	-	-	-	54.00	54.00
24	地方规费	-	-	-	-	120.00	120.00
	合计	-	-	-	-	61,920.19	61,920.19
III	工程预备费	-	-	-	-	36,082.02	36,082.02
1	基本预备费	-	-	-	-	36,082.02	36,082.02
IV	建设期利息	-	-	-	-	8,153.64	8,153.64
V	铺底流动资金	-	-	-	-	1,891.60	1,891.60
VI	项目总投资	22,550.00	81,110.49	59,732.85	15,233.24	108,047.45	286,674.02

2、银山矿业公司深部挖潜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1) 项目投资构成明细

银山矿业公司深部挖潜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4.78 亿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合计	
1	工程费用	106,274.54	-	106,274.54	71.88%
2	其他费用	15,643.75	35.52	15,679.27	10.61%
3	工程预备费	-	12,195.38	12,195.38	8.25%
4	建设期利息	-	11,546.73	11,546.73	7.81%
5	铺底流动资金	-	2,144.40	2,144.40	1.45%
	合计	121,918.29	25,922.03	147,840.32	100.00%

本项目的投资构成中,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25,922.03 万元,具体包括:“其他费用”项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35.52 万元、工程预备费 12,195.38 万元、建设期利息 11,546.73 万元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2,144.40 万元,其余均为资本性支出。

综上,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47,840.32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121,918.29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 25,922.03 万元。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35 亿元投入本项目,并将全部用于本项目的资本性支出。

(2) 投资数额测算依据

1) 定额指标: 建筑安装工程按照 2004 年《江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计算; 工艺设备安装工程按照 2008 年《有色金属工业机械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计算,部分辅助工程采用类似工程造价指标计算; 井建工程按照 2008 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颁发的《有色金属工业矿山井巷工程预算定额》计算; 设备运杂费根据 2008 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颁发的《有色金属工业建安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规定,按设备原价的 6% 计取; 其他费用按照 2008 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颁发的《有色金属工业建安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计算。

2) 设备价格: 标准设备主要采用厂家询价的方式计算,不足部分采用《工程建设全国机电产品设备 2011 年价格汇编》进行补充。

3) 材料价格: 按照《江西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建筑材料市场价格计算。

4) 设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

(3) 投资数额测算过程

本项目投资数额的主要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费用和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建筑工程	设备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总价值
I	工程费用					
一	主要生产工程					
1	地质工程	626.19	71.02	-	-	697.21
2	采矿场地					
2.1	提升系统	2,066.05	4,159.25	649.48	-	6,874.79
2.2	坑内开拓	54,956.06	-	-	-	54,956.06
2.3	坑内破碎设备及安装	16.00	1,073.57	108.90	-	1,198.47
2.4	坑内运输设备及安装	0.00	2,074.84	2,159.68	-	4,234.53
2.5	坑内维修设备及安装	-	28.20	13.31	-	41.51
2.6	坑内供排水设备及安装	1,062.27	709.03	696.95	-	2,468.26
2.7	采矿设备及安装	-	12,153.92	704.88	-	12,858.80
2.8	地表运输系统	26.80	14.84	1.12	-	42.76
2.9	充填设施	373.55	2,257.38	196.17	-	2,827.10
2.10	井下爆破器材库	18.00	10.60	0.80	-	29.40
2.11	北回风井电气设备及安装	-	198.96	63.02	-	261.98
2.12	南回风井电气设备及安装	-	198.96	56.31	-	255.27
2.13	井下有线通信联络系统	120.00	-	-	-	120.00
2.14	泄露通信系统	230.00	-	-	-	230.00
2.15	坑下人员定位追踪管理系统	130.00	-	-	-	130.00
2.16	坑下工业电视监控系统	100.00	-	-	-	100.00
2.17	地表沉降监测	-	50.00	-	-	50.00
2.18	地表炸药库（二座）	134.00	-	-	-	134.00
2.19	通风机房（二座）	9.00	-	-	-	9.00
2.20	空压机站	57.00	68.05	47.26	-	172.31
	小计	59,298.73	22,997.60	4,697.90	-	86,994.23
3	选矿工程					

序号	工程费用和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建筑工程	设备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总价值
3.1	粉矿仓	0.00	103.82	15.21	-	119.03
3.2	主厂房	227.28	8,770.37	832.79	-	9,830.45
3.3	顽石破碎	0.00	144.94	10.94	-	155.88
3.4	选硫系统	0.00	287.79	21.72	-	309.51
3.5	精矿脱水	400.00	392.41	44.29	-	836.70
3.6	分级站厂房	110.00	125.72	9.49	-	245.20
3.7	尾矿设施	439.50	1,140.77	235.04	-	1,815.31
3.8	选厂 DCS 系统扩展	-	53.00	4.00	-	57.00
3.9	事故泵站	24.00	13.78	1.04	-	38.82
	小计	1,200.78	11,032.61	1,174.51	-	13,407.91
二	辅助设施工程					
1	选矿浓密回水泵房	48.00	41.02	9.88	-	98.89
2	渗水回收泵房	-	68.05	21.73	-	89.78
3	生产水提升泵房	-	56.23	13.96	-	70.18
4	生产生活水池	-	-	-	-	-
5	回水高位水池	-	-	-	-	-
6	生产水输水管线	-	-	-	-	-
7	输水管线	-	-	805.00	-	805.00
8	充填站溢流水处理站	138.50	77.83	19.36	-	235.69
	小计	186.50	243.12	869.92	-	1,299.54
三	公用设施工程					
1	110KV 总降压变电所	-	814.50	491.50	-	1,306.00
2	总图竖向布置	1,114.48	80.00	-	-	1,194.48
3	综合管网	1,101.17	-	-	-	1,101.17
4	香屯 220KV 变电站	-	-	-	-	-
	小计	2,215.64	894.50	491.50	-	3,601.64
四	办公设施工程					
1	坑口综合办公楼	274.00	-	-	-	274.00
	合计	63,801.84	35,238.86	7,233.83	-	106,274.54
II	其他费用					
1	土地使用费	-	-	-	3,938.03	3,938.03

序号	工程费用和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建筑工程	设备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总价值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2.1	建设单位开办费	-	-	-	-	-
2.2	建设单位经费	-	-	-	1,594.12	1,594.12
3	工程监理费	-	-	-	722.10	722.10
4	项目后评价费用	-	-	-	145.00	145.00
5	可行性研究费	-	-	-	145.00	145.00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	-	-	148.00	148.00
7	水土保持费用	-	-	-	103.60	103.60
8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	-	-	20.00	20.00
9	节能评估费	-	-	-	40.00	40.00
1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	-	-	22.00	22.00
11	研究试验费	-	-	-	-	-
12	前期工作费	-	-	-	50.00	50.00
13	工程勘察费	-	-	-	531.37	531.37
14	工程设计费					
14.1	基本设计费	-	-	-	4,367.02	4,367.02
14.2	预算编制费	-	-	-	436.70	436.70
14.3	工程竣工图编制费	-	-	-	349.36	349.36
1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	-	-	-	142.07	142.07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35.52	35.52
17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	-	-	-	-
18	矿山巷道维修费	-	-	-	549.56	549.56
19	工程保险费	-	-	-	195.35	195.35
20	联合试运转费					
20.1	无负荷联合试运转费	-	-	-	162.62	162.62
20.2	有负荷联合试运转费	-	-	-	104.11	104.11
21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21.1	生产人员培训及提前进场费	-	-	-	-	-
21.2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	-	-	20.52	20.52
21.3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	-	-	176.19	176.19
22	安全生产费用	-	-	-	1,681.04	1,681.04

序号	工程费用和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建筑工程	设备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总价值
	合计	-	-	-	15,679.27	15,679.27
III	工程基本预备费	-	-	-	12,195.38	12,195.38
	建设投资	63,801.84	35,238.86	7,233.83	27,874.65	134,149.20
IV	利息及铺底流动资金					
1	建设期款利息	-	-	-	11,546.73	11,546.73
2	铺底流动资金	-	-	-	2,144.40	2,144.40
	合计	-	-	-	13,691.13	13,691.13
V	项目总投资	63,801.84	35,238.86	7,233.83	41,565.78	147,840.33

3、德兴铜矿五号（铁罗山）尾矿库项目

（1）项目投资构成明细

德兴铜矿五号（铁罗山）尾矿库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31.23 亿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合计	
1	工程费用	122,289.20	-	122,289.20	39.16%
2	其他费用	160,340.80	217.00	160,557.80	51.41%
3	工程预备费	-	29,442.00	29,442.00	9.43%
	合计	282,630.00	29,659.00	312,289.00	100.00%

本项目的投资构成中，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29,659.00 万元，具体包括：“其他费用”项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71.00 万元和“人员培训费及提前进场费”146.00 万元、工程预备费 29,442.00 万元，其余均为资本性支出。

综上，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312,289.00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282,630.00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 29,659.00 万元。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6.32 亿元投入本项目，并将全部用于本项目的资本性支出。

（2）投资数额测算依据

1) 定额指标：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采用本项目所在地区近年竣工工程结算造价指标计算；工艺设备安装工程参照 2008 年《有色金属工业机械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采用类似工程造价指标计算；设备运杂费根据 2008 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颁发的《有

色金属工业建安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规定，按设备原价的 6% 计取；其它费用按照 2008 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颁发的《有色金属工业建安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计算。

2) 设备价格：标准设备主要采用厂家询价的方式计算，不足部分采用《工程建设全国机电产品设备 2009 年价格汇编》进行补充；非标准设备按照 2008 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颁发的《有色金属工业工程非标设备估价办法》估价。

3) 材料价格：按照 2010 年 5 月工程造价信息计算。

4) 设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

(3) 投资数额测算过程

本项目投资数额的主要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费用和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建筑工程	设备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总价值
I	工程费用					
一	选厂矿浆分配池	6.00	90.00	8.00	-	104.00
二	下游建构筑物	1,128.00	2,071.00	312.00	-	3,511.00
三	上游建构筑物	1,325.00	2,150.00	272.00	-	3,747.00
四	尾矿设施	-	-	-	-	-
1	下游					
1.1	尾矿输送隧洞	-	-	-	-	-
1.2	截渗坝	4,207.00	-	-	-	4,207.00
1.3	沉砂池	463.00	-	-	-	463.00
1.4	渗水收集池	463.00	-	-	-	463.00
1.5	尾矿坝	14,260.00	-	-	-	14,260.00
2	上游					
2.1	尾矿输送隧洞	5,150.20	-	-	-	5,150.20
2.2	截渗坝	2,900.00	-	-	-	2,900.00
2.3	渗水回收池	1,930.00	-	-	-	1,930.00
2.4	尾矿坝	5,652.00	-	-	-	5,652.00
2.5	上游拦、排洪设施					

序号	工程费用和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建筑工程	设备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总价值
2.5.1	供水水库	2,965.00	-	-	-	2,965.00
2.5.2	至尾矿库下游排洪设施	9,002.00	-	-	-	9,002.00
2.5.3	至邻沟排洪设施	2,042.00	-	-	-	2,042.00
3	尾矿库内防渗设施					
3.1	表土、耕植土开挖	203.00	-	-	-	203.00
3.2	尾矿库库底整平	150.00	-	-	-	150.00
3.3	表层植物层清除	375.00	-	-	-	375.00
3.4	粘性土防渗材料	2,000.00	-	-	-	2,000.00
4	尾矿库回水系统					
4.1	尾矿回水隧洞	2,210.00	-	-	-	2,210.00
4.2	尾矿库回水系统（1、2、3、4#回水泵站）	700.00	6,689.00	1,983.00	-	9,372.00
5	尾矿库排洪系统					
5.1	1号排洪系统	3,067.00	-	-	-	3,067.00
5.2	2号排洪系统	3,175.00	-	-	-	3,175.00
5.3	至乐安河排洪隧洞	4,498.00	-	-	-	4,498.00
五	尾矿库安全监测系统	-	1,168.00	161.00	-	1,329.00
六	调度、网络、安防、通信系统	-	435.00	123.00	-	558.00
七	综合管网	11,691.00	-	-	-	11,691.00
八	总图及竖向布置	27,265.00	0.00	-	-	27,265.00
	合计	106,827.20	12,603.00	2,859.00	-	122,289.20
II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	土地使用费（含各用地拆迁补偿、耕地占用税及契税）	-	-	-	142,414.00	142,414.00
2	建设管理费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1.1	建设单位开办费	-	-	-	1,045.00	1,045.00
2.1.2	建设单位经费	-	-	-	1,960.00	1,960.00
2.2	工程监理费	-	-	-	1,692.00	1,692.00
2.3	项目后评价费用	-	-	-	200.00	200.00
3	可行性研究费	-	-	-	200.00	200.00

序号	工程费用和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建筑工程	设备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总价值
4	环境影响评价、验收、监督费					
4.1	环境评价费	-	-	-	180.00	180.00
4.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费	-	-	-	15.00	15.00
4.3	地下水文监测费	-	-	-	50.00	50.00
4.4	环境验收评价费	-	-	-	160.00	160.00
4.5	环境监理工作费	-	-	-	460.00	460.00
4.6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评价费	-	-	-	200.00	200.00
4.7	水质监测	-	-	-	15.00	15.00
5	劳动生产相关费用					
5.1	劳动安全、职业卫生评价、验收费	-	-	-	500.00	500.00
5	安全专篇	-	-	-	120.00	120.00
5	安全生产投资	-	-	-	-	-
6	节能评估费					
6.1	节能评估、验收专项费用	-	-	-	150.00	150.00
6.2	节能专篇	-	-	-	80.00	80.00
7	灾害评估					
7.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	-	-	125.00	125.00
7.2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费	-	-	-	50.00	50.00
7.3	地震安全性评价费	-	-	-	40.00	40.00
8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费	-	-	-	125.00	125.00
9	水土保持费					
9.1	水土流失防治费	-	-	-	600.00	600.00
9.2	水土保持措施费用	-	-	-	800.00	800.00
9.3	水土保持评估、验收咨询服务费	-	-	-	463.00	463.00
9.4	水资源认证费	-	-	-	20.00	20.00
10	研究试验费					
10.1	溃坝模拟试验费	-	-	-	198.00	198.00
10.2	尾砂毒性浸出试验费 尾矿库流体动力学仿真计算、动力抗震计	-	-	-	42.00	42.00

序号	工程费用和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建筑工程	设备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总价值
10.3	算、及三维计算费	-	-	-	180.00	180.00
11	工程勘察、测绘费	-	-	-	723.00	723.00
12	工程设计费					
12.1	基本设计费与	-	-	-	3,348.00	3,348.00
12.3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	-	-	334.80	334.80
12.4	工程竣工图编制费	-	-	-	300.00	300.00
1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	-	-	-	-	-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71.00	71.00
15	场地准备费	-	-	-	-	-
16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	-	-	-	-
17	矿山巷道维修费	-	-	-	339.00	339.00
18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	-	-	-	-
19	工程保险费	-	-	-	261.00	261.00
20	联合试运转费	-	-	-	335.00	335.00
21	特殊设备安全监督费	-	-	-	15.00	15.00
22	市政公用设施费	-	-	-	-	-
23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	-	-	-	-
24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	-	-	-	-
24.1	人员培训费及提前进场费	-	-	-	146.00	146.00
24.2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	-	-	37.00	37.00
24.3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费	-	-	-	64.00	64.00
25	矿产资源购置费	-	-	-	2,500.00	2,500.00
	合计	-	-	-	160,557.80	160,557.80
III	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	-	-	29,442.00	29,442.00
	合计	-	-	-	29,442.00	29,442.00
IV	项目总投资	106,827.20	12,603.00	2,859.00	189,999.80	312,289.00

4、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4.34 亿元、4.35 亿元和 6.32 亿元分别投入

城门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项目、银山矿业公司深部挖潜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和德兴铜矿五号(铁罗山)尾矿库项目,以上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对应项目的资本性支出,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安排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形。

此外,以上募投项目的投资估算均严格参照行业组织制定的测算依据及行业惯例,并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地的实际情况,投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合理、清晰。

(二)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1、城门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城门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建设期 ^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拟投资金额	8.67	11.00	9.00	28.67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44	5.00	7.90	14.34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征地、拆迁、选厂平基、基建剥离	征地、拆迁、设备采购、基建剥离、选矿工业场地、废石场、水处理及排放、尾矿输送系统	废石场、水处理及排放、尾矿输送系统、总图及道路	

注: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跨度为三年。

2、银山矿业公司深部挖潜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银山矿业公司深部挖潜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期为 3.5 年,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建设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计
拟投资金额	2.38	4.40	4.90	3.10	14.78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26	1.23	1.19	0.68	4.35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矿石混合井、废石混合井、北回风井井筒掘砌,斜坡道	矿石混合井井塔及井筒装备,废石溜破系统、-378 中段巷道 6 万立方米	矿石混合井溜破系统、废石混合井井塔、中段巷道 7 万立方米	采切工程、分段采准工程	

3、德兴铜矿五号（铁罗山）尾矿库项目

德兴铜矿五号（铁罗山）尾矿库项目建设期为4年，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建设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计
拟投资金额	12.75	7.25	7.37	3.86	31.23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	3.32	3.00	-	6.32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征地、拆迁，设备采购，导流隧洞，排洪巷道，尾矿输送隧洞	导流隧洞，排洪巷道，尾矿输送隧洞，库区设施道路，西侧上下游联络道	回水系统 35KV 变电站、35KV 线路架设，下游渗水回收管理站等、上下游坝体和排洪防渗系统及渗水回收系统	下游渗水回收管理站等、上下游坝体和排洪防渗系统及渗水回收系统	

（三）结合铜价波动、公司阴极铜毛利率下降、2016年拟削减精铜产量等相关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并说明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

1、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1）背景情况介绍

1) 报告期内铜价波动及公司阴极铜毛利率情况

受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不景气、有色金属行业下行压力较大的影响，最近三年，国内阴极铜价格维持震荡下行趋势。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期所阴极铜期货结算价为36,740元/吨，较2013年初的57,710元/吨下降约36.34%。进入2016年，阴极铜价格逐步企稳回升，尤其是2016年下半年以来，阴极铜价格大幅上涨。截至2016年12月12日，上期所阴极铜期货结算价为47,420元/吨，较2015年底上涨约29.07%。

作为中国最大的阴极铜生产商，公司的阴极铜产品价格主要参考伦敦金属交易所和上期所相关产品的价格确定。在每吨矿石开采的人工成本、燃料及动力成本、固定资产投入成本等相对固定的情况下，阴极铜价格显著影响公司业绩。2013-2015年，由于阴极铜价格的大幅下跌，公司阴极铜毛利率分别为2.81%、2.00%和1.26%，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016年1-6月，受益于铜价的企稳回升，公司阴极铜毛利率上升至1.32%。

2) 2016年削减精铜产量情况

2015年11月底，为统筹兼顾企业短期利益和行业中长期利益，公司与铜陵有色等10家铜冶炼企业联合发布了《中国铜冶炼骨干企业联合倡议书》，就行业健康发展的原则达成共识。各家企业共同决定短期内先关停亏损产能，中长期内为避免重蹈其他行业产能严重过剩造成全行业亏损的覆辙，将进一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并在未来几年不再扩大冶炼产能。此外，上述10家铜冶炼企业表示将在2016年削减精铜产量35万吨。上述倡议的主要目的在于抑制“铜矿采选-精铜冶炼-铜材加工”产业链的中下游环节，削减精铜的冶炼产能，避免造成行业冶炼产能的严重过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没有扩大公司的冶炼产能，而是在产业链上游的铜矿采选环节扩大自产矿产能，提升原料自给率，加强公司对上游铜矿资源的保障能力。此外，对于公司而言，其减产的精铜主要以外购粗杂铜为原料，该类精铜的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而毛利率较高的以自产矿为原料的精铜产量并未受到上述倡议的影响而减产。

（2）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为应对行业景气程度下降等不利因素对公司未来经营的负面影响，公司亟需提升资源储备、增强盈利及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中，城门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项目、银山矿业公司深部挖潜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将提高约14万吨自产矿产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原料自给率。尽管公司拥有的已探明、控制和推断铜金属储量居国内同行业之首，在国内大型铜行业上市公司中拥有最高的铜精矿自给率，但公司对外购原料供应的依赖性依然较大。尤其是在目前宏观经济不景气、有色金属行业下行的背景下，增强资源储备是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度过行业低谷的重要保障。

德兴铜矿五号（铁罗山）尾矿库项目主要是基于德兴铜矿生产期内现有尾矿库剩余库容已经无法满足堆存矿山生产期内产出尾矿的需要，如不建设新的尾矿库将使得德兴铜矿的生产能力受到制约，对公司的未来盈利及抗风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在当前行业背景下增强资源储备、提升盈利及抗风险能力的必要举措，有利于公司稳步扩大矿山产能规模，进一步提升原料自给率，降低成本，巩固市场地位，为未来更快更好地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中的14.34亿元、4.35亿元、6.32亿元分别投入城门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项目、银山矿业公司深部挖潜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德

兴铜矿五号（铁罗山）尾矿库项目，其中，德兴铜矿五号（铁罗山）尾矿库项目的实施是为了解决德兴铜矿生产期内现有尾矿库剩余库容无法满足堆存矿山生产期内产出全部尾矿的需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以下仅对城门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和银山矿业公司深部挖潜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进行分析。

（1）城门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根据测算，城门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实施后，将新增 10,000 吨/天（ 330×10^4 吨/年）采选综合生产能力，生产规模将达到 17,000 吨/天（ 561×10^4 吨/年），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59,827.73 万元，利润总额 58,308.66 万元，净利润 43,731.50 万元，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2.25%，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9.37 年。上述经济效益的具体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和谨慎性分析如下：

1) 销售收入预测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铜精矿（包括铜精矿含铜、铜精矿含金、铜精矿含银）和硫精矿，其中：铜精矿含铜的产量最大，为本项目最主要的产品，其销售收入是本项目未来销售收入最重要的来源，占比高达约 69%；铜精矿含金、铜精矿含银和铜精矿含硫的产量较小，在销售收入中的占比较低，分别约为 5.19%、7.54% 和 0.37%。

① 销售价格的预测

本项目的效益测算中，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含税价）如下：铜精矿含铜 37,179.49 元/吨（以阴极铜含税价格 50,000 元/吨为计算依据，计价系数¹0.87）；铜精矿含金 16 万元/千克（以黄金价格 18.71 万元/千克为计算依据，计价系数 0.855），铜精矿含银 3,204 元/千克（以白银价格 5,065 元/千克为计算依据，计价系数 0.74），铜精矿含硫 115 元/吨，硫精矿 300 元/吨。上述价格系以《城门山铜矿三期扩建（17000t/d）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城门山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时点（2014 年 8 月）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行业形势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由于铜精矿含硫和硫精矿的产量较小、单价较低，因此以下仅对铜精矿含铜、铜精矿含金、铜精矿含银的价格预测谨慎性进行分析。

A. 铜精矿含铜价格

¹ 计价系数根据矿石品位、伴生元素种类、提炼工艺及规模等因素确定。

2013 年至 2015 年，受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不景气、有色金属行业下行压力较大的影响，国内阴极铜价格维持震荡下行趋势。以上期所阴极铜期货结算价为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所阴极铜期货结算价为 36,740 元/吨，较 2013 年初的 57,710 元/吨下降约 36.34%。

进入 2016 年，随着宏观经济的复苏以及下游需求的逐步回暖，阴极铜价格逐渐企稳。尤其是 2016 年下半年以来，阴极铜价格大幅上涨。截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上期所阴极铜期货结算价为 47,420 元/吨，较 2015 年底上涨约 29.07%，接近本项目铜精矿含铜预测价格对应的阴极铜价格 50,000 元/吨。此外，根据英国大宗商品研究所（CRU）及国外主要金融机构的预测，2017 年至 2020 年，阴极铜平均市场价格（含税价）将分别达到人民币 52,509.60 元/吨、58,500.00 元/吨、59,911.02 元/吨、67,709.07 元/吨，均超过上述阴极铜预测价格。

综上所述，就目前来看，本项目中铜精矿含铜的预测价格较为谨慎合理。

2013 年以来上期所阴极铜期货结算价走势



数据来源：上期所，Wind 资讯

B. 铜精矿含金价格

与铜价的走势类似，2013 年至 2015 年，黄金价格呈震荡下行趋势。截至 2015 年底，上期所黄金期货结算价为 22.63 万元/千克，较 2013 年初的 33.63 万元/千克下降 32.71%。进入 2016 年，黄金价格开始触底反弹。截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上期所黄金期货结算价为 26.83 万元/千克，较 2015 年底上涨 18.54%。

本项目铜精矿含金预测价格对应的黄金价格为 18.71 万元/千克，就目前来看，该预测价格相对谨慎。若本项目未来实际投产时的黄金市场价格高于上述预测价格，则本项目的收益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2013 年以来上期所黄金期货结算价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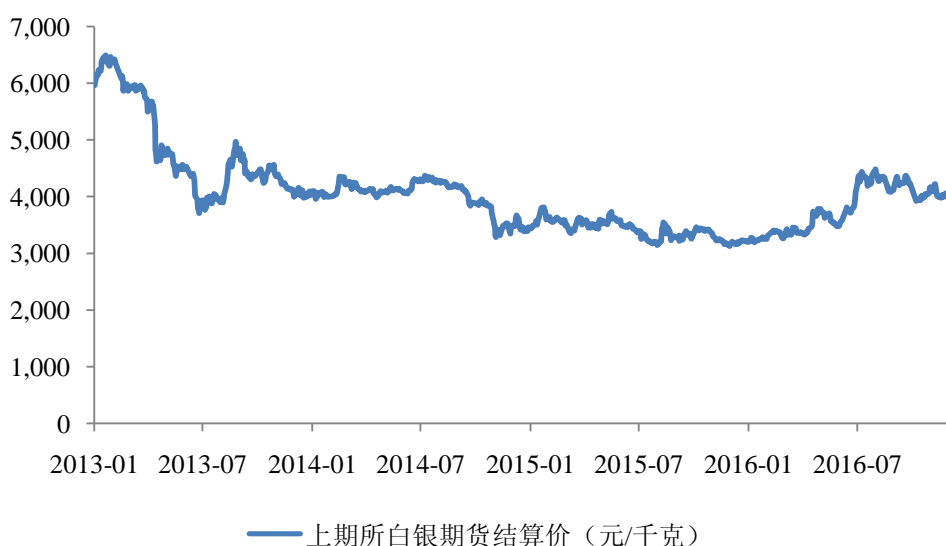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期所，Wind 资讯

C. 铜精矿含银价格

与铜价的走势类似，2013 年至 2015 年，白银价格呈震荡下行趋势。截至 2015 年底，上期所白银期货结算价为 3,210 元/千克，较 2013 年初的 5,967 元/千克下降 46.20%。进入 2016 年，白银价格开始触底反弹。截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上期所白银期货结算价为 4,094.00 元/千克，较 2015 年底上涨 26.95%。

鉴于近期有色金属行业的回暖及下游需求的复苏，未来白银价格仍有较大的上涨空间。根据国际主要研究咨询机构及金融机构的预测，2017 年至 2020 年，白银平均市场价格（含税价）将分别达到人民币 5,311.15 元/千克、5,311.43 元/千克、5,192.89 元/千克、5,077.73 元/千克。本项目铜精矿含银预测价格对应的白银价格为 5,065 元/千克，考虑到本项目的建设周期和投产时间，就目前来看，该预测价格较为合理。

2013 年以来上期所白银期货结算价走势



数据来源：上期所，Wind 资讯

② 产品产量的预测

根据《城门山项目可研报告》，本项目主要产品达产年的平均产量为：铜精矿（含铜 22%）136,372.47 吨/年，其中，铜精矿含铜 30,001.94 吨/年、铜精矿含金 523.67 千克/年、铜精矿含银 38,013.83 千克/年、铜精矿含硫 52,353.39 吨/年；硫精矿（含硫 35%）948,291 吨/年。

基于城门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的设计产能为 17,000 吨/天（ 561×10^4 吨/年），按照铜精矿中铜金属 79.82%~82% 的选矿回收率及 0.69% 的入选原矿品位，并结合平均铜精矿含金量（3.84 克/吨）及平均铜精矿含银量（278.75 克/吨）推算，以上关于本项目产品产量的预测较为谨慎。

③ 销售收入的计算

根据《城门山项目可研报告》，本项目达产年的平均销售收入为 159,827.73 万元，其中：铜精矿 131,379.02 万元（铜精矿含铜 110,430.02 万元、铜精矿含金 8,294.93 万元、铜精矿含银 12,057.83 万元、铜精矿含硫 596.04 万元），硫精矿 28,448.71 万元。

基于上述分析，城门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的销售价格和产品产量的预测是谨慎合理的，因此，在产销量基本平衡的情况下，以上关于本项目销售收入的预测亦较为合理。

2) 成本及费用预测

本项目采用生产成本加期间费用的方式编制总成本费用，各种辅助材料，燃料及动力均按不含税价格进行估算。各项成本费用的具体估算依据为：

- ① 辅助材料、燃料消耗根据工艺消耗定额确定，价格采用到厂不含税价格；电耗根据工艺消耗定额确定，电价以 0.65 元/kwh 计，水价为 0.4 元/m³。
- ② 生产人员平均职工薪酬按 72,000 元/人/年估算。
- ③ 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费、修理费、安全费用及其他费用。项目新增投资折旧率按 4.75% 计提，利用原有固定资产按企业二期估算指标计提，各固定资产均考虑 5% 的残值率；利用原有固定资产综合修理费率按 3% 计；新增投资综合修理费率按 1.5% 计，项目的安全费用根据国家规定按 5 元/吨矿提取，其他制造费用参照同类项目估算。
- ④ 管理费用包括资源补偿费、摊销费、开采权费及其他管理费用。资源补偿费按照《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矿产资源补偿费率除金银按 4% 计提外，其他按销售收入的 2% 计提，无形及其他资产均按 10 年摊销，根据公司产品规定，每年需支付开采权费 850 万元，其他管理费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类项目提取。
- ⑤ 项目销售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1% 估算。
- ⑥ 财务费用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利息和建设投资贷款生产期利息。

根据上述成本费用估算依据，本项目达产期年平均总成本费用为 97,996.75 万元，其中：制造成本 88,561.61 万元，管理费用 4,650.38 万元，财务费用 2,666.31 万元，销售费用 1,598.27 万元，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520.17 万元。以上成本费用的估算与城门山铜矿当前在产矿山的成本费用情况可比，较为谨慎合理。

3) 税金

本项目采用的增值税销项及进项税率为 17%（铜精矿含金和粗铜含金等含金矿产品免征增值税），资源税征收标准为铜矿石 5.5 元/吨，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为 5%，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原缴纳营业税的应税劳务收入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根据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全面推进我省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赣财法[2016]53号）规定，自2016年7月1日起，公司资源税从价计征，征收标准为铜精矿销售额的6.5%。本项目设定的税率符合《城门山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时公司的税率和相关的税收法规，具有合理性。此外，根据公司测算，营改增和资源税从价计征的改革实施不会对本项目的税负水平带来重大影响。

4) 效益

本项目实施后，年均利润总额58,308.66万元，年均净利润43,731.50万元，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2.25%，投资回收期（税后）为9.37年。

(2) 银山矿业公司深部挖潜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测算，银山矿业公司深部挖潜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新增8,000吨/天铜硫金矿石地下开采能力，实现年均销售收入70,720万元，利润总额23,167万元，净利润17,458万元，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1.34%，投资回收期（税后）为10.27年。上述经济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谨慎性分析如下：

1) 销售收入预测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铜精矿（包括铜精矿含铜、铜精矿含金、铜精矿含银）和硫精矿，其中：铜精矿含铜的产量最大，为本项目最主要的产品，其销售收入是本项目未来销售收入最重要的来源，占比高达约66%；铜精矿含金、铜精矿含银和铜精矿含硫的产量较小，在销售收入中的占比较低，分别约为19.49%、0.84%和0.12%。

① 销售价格的预测

本项目的效益测算中，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含税价）如下：铜精矿含铜42,500元/吨（以阴极铜含税价格50,000元/吨为计算依据，计价系数0.85）；铜精矿含金17万元/千克（以黄金含税价格20万元/千克为计算依据，计价系数0.85），铜精矿含银2,880元/千克（以白银含税价格4,000元/吨为计算依据，计价系数0.72），铜精矿含硫60元/吨，硫精矿350元/吨。上述价格系以《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公司深部挖潜扩产技术改造初步设计书》（以下简称“《银山项目初步设计书》”）修改审查时点（2013年11月）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行业形势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由于铜精矿含硫和硫精矿的产量较小、单价较低，因此以下仅对铜精矿含铜、铜精矿含金、铜精矿含银的价格预测谨慎性进行分析。

A. 铜精矿含铜价格

由于银山项目铜精矿含铜预测价格对应的阴极铜价格与城门山项目一致，均为 50,000 元/吨。因此，就目前来看，本项目中铜精矿含铜的预测价格较为谨慎合理。

B. 铜精矿含金价格

银山项目铜精矿含金预测价格对应的黄金价格为 20 万元/千克，就目前来看，与城门山项目类似，该预测价格相对谨慎。若本项目未来实际投产时的黄金市场价格高于上述预测价格，则本项目的收益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C. 铜精矿含银价格

对照前述 2013 年以来上期所白银期货结算价的走势，尽管在《银山项目初步设计书》修改审查时点的白银市场价格略高于银山项目铜精矿含银预测价格对应的白银价格 4,000 元/吨，但后期白银的市场价格基本围绕前述预测价格上下波动。此外，考虑到前述机构对 2017 年至 2020 年白银市场价格的预测，就目前来看，本项目中铜精矿含银的预测价格较为谨慎合理。

② 产品产量的预测

根据《银山项目初步设计书》，本项目主要产品达产年的平均产量为：铜精矿（含铜 21%）61,180 吨/年，其中，铜精矿含铜 12,848 吨/年、铜精矿含金 811 千克/年、铜精矿含银 2,420 千克/年、铜精矿含硫 16,727 吨/年；硫精矿（含硫 48%）320,539 吨/年。

基于银山矿业公司深部挖潜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的的设计产能为 8,000 吨/天（ 264×10^4 吨/年），按照铜精矿中铜金属 86%的选矿回收率及 0.57%的入选原矿品位，以及硫精矿中硫金属 78%的选矿回收率及 7.47%的入选原矿品位，并结合平均铜精矿含金量（13.29 克/吨）及平均铜精矿含银量（38.74 克/吨）推算，以上关于本项目产品产量的预测较为谨慎。

③ 销售收入计算

根据《银山项目初步设计书》，本项目达产年的平均销售收入为 70,720 万元，其中：铜精矿 61,132 万元（铜精矿含铜 46,669 万元、铜精矿含金 13,781 万元、铜精矿含银 596 万元、铜精矿含硫 86 万元），硫精矿 9,589 万元。

基于上述分析，银山矿业公司深部挖潜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的销售价格和产品产量的

预测是谨慎合理的，因此，在产销量基本平衡的情况下，以上关于本项目的销售收入预测亦较为谨慎。

2) 成本及费用预测

本项目采用生产成本加期间费用的方式编制总成本费用，各种辅助材料，燃料及动力均按不含税价格进行估算，项目采矿按自营考虑。各项成本费用的具体估算依据为：

- ① 各种辅助材料的消耗根据生产工艺流程确定，各种辅助材料的价格（不含税）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确定，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格预测。
- ② 动力消耗根据生产工艺流程确定，价格按业主提供的当地价格：水价（不含税）1.30 元/吨，电价（不含税）0.61 元/度。
- ③ 职工薪酬：职工人均薪酬按 80,000 元/人/年计算。
- ④ 修理费：修理费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 4% 计算。
- ⑤ 折旧费：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按 15 年计算，建筑物折旧年限按 20 年计算。固定资产残值率均取 5%。
- ⑥ 摊销费：无形及递延资产均按 10 年摊销计算。
- ⑦ 财务费用包括生产期间长期借款利息和生产期间流动资金借款的利息支出。
- ⑧ 营业费用主要是精矿产品的运输费用，铜精矿由矿区运往贵溪冶炼厂的运输费用为 52 元/吨湿精矿。其他精矿产品按出厂价销售，在此不考虑其运费。
- ⑨ 其它费用包括矿产资源补偿费（营业收入的 2%）、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及其它费用，根据相关规定及企业实际情况进行估算。

根据上述成本费用估算依据，本项目达产期年平均总成本费用 45,518 万元，其中制造成本 39,624 万元，管理费用 4,248 万元，财务费用 1,296 万元，销售费用 350 万元。以上成本费用的估算与银山矿业当前在产矿山的成本费用情况可比，较为谨慎合理。

3) 税金

本项目采用的增值税销项及进项税率为 17%（铜精矿含金和粗铜含金等含金矿产品免征增值税），资源税征收标准为铜矿石 5.5 元/吨，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为 5%，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原缴纳营业税的应税劳务收入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全面推进我省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赣财法[2016]53号）规定，自2016年7月1日起，公司资源税从价计征，征收标准为铜精矿销售额的6.5%。本项目设定的税率符合《银山项目初步设计书》编制时公司的税率和相关的税收法规，具有合理性。此外，根据公司测算，营改增和资源税从价计征的改革实施不会对本项目的税负水平带来重大影响。

4) 效益

本项目实施后，年均利润总额23,167万元，年均净利润17,458万元，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1.34%，投资回收期（税后）为10.27年。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请人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查阅了各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投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各募投项目预测效益的测算依据及过程，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亦现场实地考察了各项目的实施情况，并对申请人的财务人员及主要项目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经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各募投项目的投资估算均参照行业组织制定的测算依据及行业惯例，并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地的实际情况，投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合理、清晰，且各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全部用于相应项目的资本性支出，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安排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可以相互匹配，总体安排合理；此外，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具有充分的必要性，效益测算的过程和结果谨慎合理。

重点问题 2

申请人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申请人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 204,123 万元、233,153 万元、364,775 万元和 474,718 万元，持续增长，201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中关联方贷款余额为 94,520 万元。

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

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请申请人结合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续增长、为关联方提供贷款等相关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回复

(一)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其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

根据公司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以及 2015 年末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经营性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存货对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公司 2016-2018 年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1、前提假设

(1)2013-2015 年及 2016 年前三季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589,019.10 万元、19,883,348.60 万元、18,578,249.13 万元和 14,048,874.11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速分别为 10.93%、13.04%、-6.56%和 22.29%。2015 年,受铜价大幅下跌的影响,行业内可比公司的经营业绩普遍出现大幅下滑,尽管公司仍保持盈利,但营业收入受前述因素的影响下降 6.56%。2016 年以来,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转好,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2.29%。结合公司过往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速及 2016 年度 1-9 月份已实现的收入情况,同时考虑到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将对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的积极影响,假设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增速为 7%,则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分别达到 19,878,726.57 万元、21,270,237.43 万元和 22,759,154.05 万元。

(2)假设公司 2016-2018 年各年末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经营性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5 年末相同。

上述公司对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假设,各年末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及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假设,均为模拟测算公司 2016-2018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之目的,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承诺。上述营业收入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2、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规模测算公式

流动资金占用额=营业收入×(存货销售百分比+应收账款销售百分比+预付账款销售百分比+应收票据销售百分比-应付账款销售百分比-预收账款销售百分比-应付票据销售百分比)。

存货销售百分比=(存货/营业收入)×100%,其他以此类推。

2016-2018 年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规模=2018 年末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2015 年末实际流动资金占用额。

3、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 2016-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预测数据,按照 2015 年末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经营性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公司对 2016-2018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实际值 (万元)		预测值 (万元)			
	2015 年度/2015 年末	比例	2016 年度 /2016 年末(E)	2017 年度 /2017 年末(E)	2018 年度 /2018 年末(E)	2018 年期末 预计数-2015 年末实际数
营业收入	18,578,249.13	100.00%	19,878,726.57	21,270,237.43	22,759,154.05	4,180,904.92
增长率	-	-	7.00%	7.00%	7.00%	-
应收票据	317,289.96	1.71%	339,500.26	363,265.28	388,693.84	71,403.88
应收账款	1,103,292.51	5.94%	1,180,522.99	1,263,159.59	1,351,580.77	248,288.26
预付款项	173,238.99	0.93%	185,365.72	198,341.32	212,225.21	38,986.22
存货	1,336,885.48	7.20%	1,430,467.46	1,530,600.19	1,637,742.20	300,856.72
各项经营性 资产合计①	2,930,706.94	15.77%	3,135,856.43	3,355,366.38	3,590,242.02	659,535.08
应付票据	428,835.16	2.31%	458,853.62	490,973.38	525,341.51	96,506.35
应付账款	428,666.98	2.31%	458,673.67	490,780.83	525,135.49	96,468.50
预收款项	161,666.05	0.87%	172,982.67	185,091.46	198,047.86	36,381.81
各项经营性 负债合计②	1,019,168.19	5.49%	1,090,509.97	1,166,845.66	1,248,524.86	229,356.67
流动资金占 用额①-②	1,911,538.75	10.29%	2,045,346.46	2,188,520.71	2,341,717.16	430,178.41

经测算，公司 2018 年末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2,341,717.16 万元，减去 2015 年末实际流动资金占用额 1,911,538.75 万元，预计公司 2016-2018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430,178.41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以不超过 10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未超过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二) 请申请人结合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续增长、为关联方提供贷款等相关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1、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1)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变化情况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

面价值分别为 204,123 万元、233,153 万元、364,775 万元和 474,718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下降至 275,560.0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变化主要源于财务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投资、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的金额变化。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分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成本计量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08.00	39,808.00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凉山矿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权益类资管计划	94,908.76	34,970.00
权益类理财产品	17,700.00	11,700.00
小 计	158,416.76	92,478.00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86,000.00	50,000.00
理财产品-信托产品	-	45,000.00
债券投资	7,122.46	7,082.09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资产管理计划	218,178.54	76,000.00
小 计	316,301.00	183,082.09
合 计	474,717.76	275,560.09

①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公司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金额相对稳定，具体可分为以下两类：

A. 与主业相关的投资

上述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中，与主业相关的投资包括公司子公司康西铜业于 2001 年投资的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67% 的股权和于 2015 年投资的凉山矿冶投

资控股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上述投资有利于公司获得当地铜矿资源，保障当地的原料供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B. 财务性投资

上述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中，财务性投资主要为公司分别于 2007 年和 2008 年投资的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目前累计持股 5.03%。该项投资的初衷是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的金融板块，并希望在未来对其增持以实现控股，但后续公司调整了投资计划，未再增持亦未出售其股权，因此目前公司仍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核算该笔投资。

②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公司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包括深圳营销、浙江和鼎和广州江铜持有的权益类资管计划和理财产品。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部分金额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的比例仅为 16.94%，其目的主要是为了使相关下属子公司逐步积累资产管理经验，在满足主业正常经营及审慎性投资的前提下逐步提升资产运作效率，实施产融结合，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性需要。

③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主要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持有，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投资、受益凭证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工具。财务公司持有上述金融资产旨在对其吸收的存款进行现金管理和资产配置，在满足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提高资金的收益能力，属于其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1.92%，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一年以内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为 111,000.00 万元，占财务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总额的 77.58%，流动性较好。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总额较 2016 年 6 月末减少 125,040.37 万元，下降 46.64%，主要是为了应对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各企业年末的用款需求而将部分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变现所致。

(2) 向关联方提供贷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贷款 9.88 亿元，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向江铜集团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下属企业提供的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贷款金额
金瑞前海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000.00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实业有限公司	800.00
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	3,000.00
江西金德铅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	20,000.00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
合计	98,800.00

财务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融资服务、提供担保、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上述向关联方提供的贷款服务均属于财务公司开展的正常业务。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亟需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生产经营面临的资金压力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由 2013 年的 1,758.90 亿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1,857.82 亿元，增长 5.62%。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不断增长，但受宏观经济下滑和行业景气程度下降的影响，公司的资金压力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由 2013 年的 52.33 亿元下降到 2015 年的 19.02 亿元，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0.59 亿元，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公司现金净增加额分别为 29.88 亿元、-2.72 亿元、-26.89 亿元和 -68.55 亿元。

2) 亟需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短期偿债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 549.75 亿元，流动负债 359.44 亿元，流动比率为 1.53，与 2013 年末流动比率 1.67 相比下降了 8.38%；流动资产中有 132.90 亿元为存货，公司速动比率为 1.16。公司自 2008 年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以来，未曾进行股权融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主要为银行借款，导致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2.46 亿元、209.30 亿元、158.12 亿元和 145.62 亿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随着 68 亿元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 2016 年 9 月到期兑付，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亟需补充流动资金，提高短期偿债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

综上,尽管公司保有了一定规模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向关联方提供了部分贷款,但前述资产均与公司的主业及战略发展需求密切相关,考虑到公司对流动资金的切实需求,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适当补充流动资金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1)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分析

公司长期以来秉承稳健经营的方针,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在相对合理的水平,并将50%作为资产负债率的管控目标。

公司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西部资源	76.21%	76.26%	66.18%	39.90%
云南铜业	70.43%	72.92%	72.62%	74.83%
铜陵有色	63.80%	66.88%	66.61%	69.92%
海亮股份	61.52%	55.17%	60.54%	60.57%
盛屯矿业	57.55%	51.25%	38.13%	36.36%
西部矿业	56.10%	56.46%	53.37%	57.43%
楚江新材	35.30%	39.73%	46.02%	52.64%
博威合金	31.42%	25.02%	28.25%	24.93%
精艺股份	23.01%	16.03%	39.74%	39.87%
鹏欣资源	22.32%	22.50%	20.47%	31.26%
平均值	49.77%	48.22%	49.19%	48.77%
江西铜业	43.05%	46.71%	50.67%	48.59%

注:上述上市公司的选择基于申万行业三级分类,同时剔除了主营业务中包含大量医疗产品的德展健康和主营业务为铜基合金和影视剧的鑫科材料,数据源于Wind资讯。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均值基本相当,其中,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下降了3.66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到期兑付了68亿元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并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公司所在的铜行业属于强周期性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国内外的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内供需形势密切相关。2010年以来,受欧债危机以及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增长放缓的影响,铜价维持震荡下行趋势,这些外部因素对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了直接影响。为应对有色金属行业的周期性风险,提升抗风险能力,公司近年来始终坚持风险可控的

审慎经营方针。对比国际同行业公司，以自由港（Freeport—McMoRan）为例，其于 2013 年大举进军油气领域，导致其资产负债率持续攀升，在全球大宗商品景气程度持续下行的背景下，自由港的经营面临极大压力，最终不得不选择出售资产以减轻负债压力，维持正常经营。因此，公司选择审慎经营，维持合理、稳健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2）公司的银行授信情况

根据公司与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建设银行等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918.52 亿元，其中已使用的额度合计为 187.97 亿元，剩余未使用额度为 730.54 亿元。

虽然公司合并口径的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较高，但上述银行授信均针对明确的授信对象，相互之间不能通用额度。此外，上述授信额度在使用中也存在较多的限制条件，如授信类型包括商业汇票贴现、信用证、贸易融资、黄金租赁等，在实际使用中由于存在一定限制而并不能灵活支取。因此，尽管银行授信额度能够为公司计划内的各项业务开展提供一定程度上的资金保障，但是，仍存在不能够满足公司临时资金需求、应对即时风险的可能性。

（3）公司拟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过充分考虑并具备经济性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需要充分利用各种融资渠道，并在充分考虑资本结构、偿债压力、资金期限匹配、融资成本等诸多因素的情况下，以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方式合理获取发展资金。

与债权融资相比，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改善或有利于保持相对合理的资本结构，在行业景气度相对较低的情况下缓解偿债压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此外，股权融资还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例如，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 亿元全部采用银行借款的方式取得，按照目前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测算，每年将增加财务费用 4,350 万元，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因此，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经过充分考虑后作出的重要融资决策，具备良好的经济性。

（三）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

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的决议日为 2016 年 2 月 26 日。经比对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未实施或拟实施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交易。同时，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未来三个月内亦无进行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四）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无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加强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规范了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同时，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无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无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保荐机构认为：

根据申请人说明的 2016-2018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数额未超过上述 2016-2018 年申请人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申请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适当

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经济性。

经核查并依据申请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保荐机构认为：

申请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无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无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三）的相关规定。

重点问题 3

2015 年度，申请人因应收账款收回或发生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2,923.45 万元。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持续上升。

请申请人（1）说明 2015 年度转回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说明报告期内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回复

（一）说明 2015 年度转回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 2015 年度转回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转回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会计政策及具体操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第六章“金融资产减值”，有关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转回的规定如下：

“第四十四条：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相应的会计政策，规定对于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具体操作中，公司在每个期末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逐笔判断与估计，如确定单项减值的客观因素已经消除，则视客观因素消除情况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全部或部分转回。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在每个期末将所在账龄组应收账款余额乘以其对应计提比例，计算出每个账龄组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并与上期已计提金额进行比较，如应计提金额小于已计提部分，则对差额予以转回。

2、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具体分析

2014 年以来，有色金属行业景气度下滑，公司坏账准备金额大幅提高。2015 年度，公司因应收账款收回或发生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而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2,923.45 万元，其中 898.90 万元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

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及转回原因如下：

客户	应收账款情况	转回原因	转回金额 (万元)
公司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载应收账款原值 73,928.92 万元，坏账准备 10,425.78 万元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载应收账款原值 71,795.0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和 2016 年 3 月 10 日分别收回 20,000 万元和 29,832.24 万元，坏账准备 7,522.12 万元 	经向债务人催告，债务人承诺偿还部分拖欠款项，经评估债务人偿债能力，公司认为相应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已部分消失，故予以部分转回。债务人于报告期后实际部分归还款项，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年末余额下降	2,903.67
公司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载应收账款原值 12,887.86 万元，坏账准备 4,047.50 万元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载应收账款原值 13,835.05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6 日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收回该款项 	经向债务人催告，债务人承诺偿还全部拖欠款项，经评估债务人偿债能力，公司认为相应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已消失，故予以全额转回。债务人于报告期后实际全额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归还款项	4,047.50
公司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载应收账款原值 16,628.12 万元，坏账准备 6,360.75 万元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载应收账款原值 13,567.21 万元 	2015 年，债务人办理了动产铅银渣的抵押手续，根据评估报告，该动产价值人民币 27,292.40 万元。公司认为相应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已消失，故予以全额转回	6,360.75

客户	应收账款情况	转回原因	转回金额 (万元)
公司四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账载应收账 款原值 24,330.75 万元, 坏账准备 4,866.15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账载应 收账款原值 25,877.14 万元, 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收回 23,576.78 万元	经向债务人催告, 债务人承诺偿还部分拖欠款项, 经评估债务人偿债能力, 公司认为相应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已消失, 故予以全额转回。债务人于报告期后实际部分归还款项, 致使应收账款余额明显下降	4,866.15
公司五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账载应 收账款原值 7,041.35 万元, 坏账准备 2,940.97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账载应 收账款原值 6,406.92 万元	由于债务人 2015 年经营状况改善, 偿还贷款及时, 应收账款赊销天数显著下降, 公司认为相应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已消失, 故予以全额转回	2,940.97
合计			21,119.04

对于 2015 年度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22,923.45 万元, 一方面公司按照其制定的会计政策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予以部分转回; 另一方面, 对于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公司逐笔进行了审慎地判断与估计, 因单项减值的客观因素已经部分或全部消除, 故对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予以部分或全部转回。

综上所述, 公司 2015 年度转回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 说明报告期内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

报告期内,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了减值测试, 并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谨慎地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关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根据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将除保证金性质之外的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 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报告期内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计提坏账准备

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9,077	74,539	342,220	23,686	295,771	23,663	297,539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9,219	40,900	188,755	49,652	166,265	27,574	-	-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情况

1) 应收账款

单位	应收账款账面 余额 (万元)	坏账 准备 (万元)	减值测试情况及计提理由
公司一	93,344	-	债务人经营状况良好, 货款支付及时, 公司认为不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六	72,199	-	债务人采用开具银行信用证方式与公司进行结算, 公司认为不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二	52,008	-	债务人作为上市公司, 货款支付及时, 公司根据往年其披露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认为不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五	52,034	-	债务人经营状况良好, 货款支付及时, 公司认为不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八	27,954	-	债务人经营状况良好, 货款支付及时, 公司认为不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297,539	-	

2)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公司除保证金性质之外的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的原值金额均不重大, 债务人经营状况良好, 结算及时, 公司认为不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情况

1) 应收账款

单位	应收账款账面 余额 (万元)	坏账 准备 (万元)	减值测试情况及计提理由
公司九	82,273	-	债务人以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一处房产进行抵押。公司在扣除抵押物预计可变现净值后, 根据管理层对剩余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最佳估计, 预计可以全额收回, 无坏账风险, 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一	73,929	10,426	债务人以上市公司股权进行质押。公司在扣除抵押物预计可

单位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减值测试情况及计提理由
			变现净值后, 根据管理层对剩余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最佳估计, 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十	50,448	-	根据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最佳估计, 预计可以全额收回, 无坏账风险, 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十一	49,805	10,950	根据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最佳估计, 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十二	39,316	2,287	根据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最佳估计, 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95,771	23,663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减值测试情况及计提理由
公司十三	124,239	11,561	债务人以位于上海市的两处房产进行抵押。公司在扣除抵押物预计可变现净值后, 根据管理层对剩余其他应收款可收回金额的最佳估计, 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十四	21,137	10,568	公司 2014 年因与债务人就该笔应收款产生法律纠纷, 由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法院尚未对案件作出判决, 相关案件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管理层对该项其他应收款可收回金额的最佳估计, 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十五	10,000	-	系公司 2014 年支付的投资订金, 由于拟投资标的处于探矿评估过程中, 支付时根据合同约定取得了质押、抵押及担保, 目前各项投资所需手续均在办理过程中。因此公司认为无坏账风险, 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十六	7,712	3,856	公司 2014 年因与债务人就该笔应收款产生法律纠纷, 由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法院尚未对案件作出判决, 相关案件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管理层对该项其他应收款可收回金额的最佳估计, 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十七	3,177	1,589	公司 2014 年因与债务人就该笔应收款产生法律纠纷, 由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法院尚未对案件作出判决, 相关案件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管理层对该项其他应收款可收回金额的最佳估计, 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66,265	27,574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情况

1) 应收账款

单位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减值测试情况及计提理由
公司九	81,910	1,215	经向债务人催告, 债务人承诺部分偿还, 公司认为相应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已部分消失。同时债务人以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一处房产以及上海市一处房产进行抵押。公司在扣除抵押物预计可变现净值后, 根据管理层对剩余应收账款可收回金

单位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减值测试情况及计提理由
			额的最佳估计, 计提坏账准备。债务人于报告期后实际部分归还款项
公司十一	81,735	14,949	债务人以位于广东省汕头市一处房产进行抵押。公司在扣除抵押物预计可变现净值后, 根据管理层对剩余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最佳估计, 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一	71,795	7,522	经向债务人催告, 债务人承诺部分偿还, 公司认为相应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已部分消失。根据管理层对剩余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最佳估计, 计提坏账准备。债务人于报告期后实际部分归还款项
公司十八	56,388	-	经向债务人催告, 债务人承诺部分偿还, 公司认为相应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已部分消失。同时债务人以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一处房产以及上海市一处房产进行抵押。公司在扣除抵押物预计可变现净值后, 根据管理层对剩余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最佳估计, 预计可以全额收回, 无坏账风险, 无需计提坏账准备。债务人于报告期后实际部分归还款项
公司十	50,392	-	债务人以上市公司股权进行质押。公司在扣除抵押物预计可变现净值后, 根据管理层对剩余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最佳估计, 预计可以全额收回, 无坏账风险, 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42,220	23,686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减值测试情况及计提理由
公司十三	123,443	20,804	债务人以位于上海市及河北省沧州市的两处房产进行抵押。公司在扣除抵押物预计可变现净值后, 根据管理层对剩余其他应收款可收回金额的最佳估计, 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七	26,464	-	债务人以安徽省六安市一处房产进行抵押。公司在扣除抵押物预计可变现净值后, 根据管理层对剩余其他应收款可收回金额的最佳估计, 预计可以全额收回, 无坏账风险, 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十四	21,136	21,136	公司 2014 年因与债务人就该笔应收款产生法律纠纷, 由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法院仍未对案件作出判决, 相关案件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认为该项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预计无法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十五	10,000	-	系公司 2014 年支付的投资订金, 由于拟投资标的处于探矿评估过程中, 支付时根据合同约定取得了质押、抵押及担保, 目前各项投资所需手续均在办理过程中。因此公司认为无坏账风险, 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十六	7,712	7,712	公司 2014 年因与债务人就该笔应收款产生法律纠纷, 由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法院仍未对案件作出判决, 相关案件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认为该项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预计无法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88,755	49,652	

(4)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情况

1) 应收账款

单位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减值测试情况及计提理由
公司九	115,540	13,302	债务人以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两处房产以及上海市一处房产进行抵押。公司在扣除抵押物预计可变现净值后, 根据管理层对剩余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最佳估计, 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十一	82,224	34,218	债务人以位于广东省汕头市一处房产进行抵押。公司在扣除抵押物预计可变现净值后, 根据管理层对剩余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最佳估计, 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十二	67,387	18,768	根据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最佳估计, 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十八	53,278	2,927	债务人以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两处房产以及上海市一处房产进行抵押。公司在扣除抵押物预计可变现净值后, 根据管理层对剩余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最佳估计, 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十	10,648	5,324	根据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最佳估计, 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29,077	74,539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减值测试情况及计提理由
公司十三	93,907	12,052	债务人以位于上海市及河北省沧州市的两处房产进行抵押。公司在扣除抵押物预计可变现净值后, 根据管理层对剩余其他应收款可收回金额的最佳估计, 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七	26,464	-	债务人以安徽省六安市一处房产进行抵押。公司在扣除抵押物预计可变现净值后, 根据管理层对剩余其他应收款可收回金额的最佳估计, 预计可以全额收回, 无坏账风险, 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十四	21,136	21,136	公司 2014 年因与债务人就该笔应收款产生法律纠纷, 由于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人民法院仍未对案件作出判决, 相关案件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认为该项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预计无法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十五	10,000	-	系公司 2014 年支付的投资订金, 由于拟投资标的处于探矿评估过程中, 支付时根据合同约定取得了质押、抵押及担保, 目前各项投资所需手续均在办理过程中。因此公司认为无坏账风险, 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十六	7,712	7,712	公司 2014 年因与债务人就该笔应收款产生法律纠纷, 由于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人民法院仍未对案件作出判决, 相关案件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认为该项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预计无法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59,219	40,900	

综上, 报告期内,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了减值测试, 并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谨慎地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审计了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2015 年 3 月 25 日和 2016 年 3 月 22 日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4）第 P0508 号、德师报（审）字（15）第 P0508 号和德师报（审）字（16）第 P050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已经阅读了公司的上述说明（1），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转回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我们已经阅读了公司的上述说明（2），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针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我们未对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或审阅。受公司委托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规定执行了以下商定程序：

向公司获取 2016 年 9 月 30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明细，并向公司获取 2016 年 9 月 30 日减值测试相关依据，询问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及计提依据，与公司说明进行比较。

结果如下：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明细、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及计提依据与公司说明一致。”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且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 2015 年度转回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申请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针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申请人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明细、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及计提依据与申请人的说明一致。

重点问题 4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申请人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别为58,341万元、120,373万元、63,565万元和20,805万元。请申请人分析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波动原因及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和平仓收益的波动是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波动的主要原因，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是由于会计准则的运用导致的。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性质密切相关，是公司避免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的重要手段，不存在与公司业务性质不相关的衍生工具交易，并不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一、申请人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

公司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6	-2,657	-3,966	-5,3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60	13,002	10,905	12,5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70	51,466	148,291	49,34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372	24,69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8	6,989	-25	1,3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6,625	-	-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	27,802	-	-
申请人所得税率变化影响	-	-	-	17,1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8,799	-21,103	-34,832	-16,65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805	63,565	120,373	58,341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3,595	-12,032	-8,664	-14,0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17,210	51,533	111,709	44,281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和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的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收返还	3,216	7,830	5,751	5,867
进口铜精矿补贴	-	-	-	3,000
中央财政奖励基金	-	-	1,350	-
13万吨/日采选技术改造项目	706	942	942	758
扩大采选生产规模技术改造项目	225	300	300	300
贵冶三期财政贴息	450	600	600	600
泗洲选厂浮选系统改造项目	171	229	229	229
土地出让补偿款	23	46	46	46
5000吨/日盘活资源项目	175	350	350	350
德兴铜矿环保设施完善工程	422	469	-	-
节水减排项目	202	405	-	-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126	63	-	-
其他	244	1,768	1,337	1,431
合计	5,960	13,002	10,905	12,581

2、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17	74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55	-204
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1,203	27,588	54,081	-42,347
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4,207	-4,603	-27,059	37,572
非有效套期保值的商品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204	-225	1,356	-203
指定为套期工具的商品期货合约无效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01	-928	-709	21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	-	1	28
交易性债券工具投资收益	-	-	-	39
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平仓收益	56,922	39,710	74,262	10,158
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投资收益	-4,472	14,105	19,860	13,315
非有效套期保值的商品期货合约平仓损失	-1,307	-32,523	-4,082	-1,046
指定为套期工具的商品期货合约无效部分平仓收益（损失）	156	-392	3	-507
货币基金投资收益	-	-	3,254	1,472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13,121	17,404
债券投资利息收益	-	-	1,928	692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5,680	8,734	12,347	12,880
合计	12,670	51,466	148,291	49,348

由上表可见，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和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两个部分在该科目中占比较高，其中，波动原因主要来自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

（1）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

公司是一家从事铜采矿、冶炼、加工和贸易的企业，由于公司购销和产量均极大，因此，公司对外购铜原料及其产品销售采用了“综合保值”模式，即利用期货、期权等对冲工具对其净风险敞口头寸进行 100% 的套期保值。公司针对相关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要求该业务严格匹配公司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相关需求，不存在与公司业务性质不相关的衍生工具交易。

该类套期保值业务在公司报表上分为“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和“套期工具”两个子科目进行核算。由于认定为“套期工具”需要满足标的相同、金额相同、方向相反

等诸多要求，因此，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不全部符合“套期工具”会计核算要求；此外，由于计入“套期工具”的产品需要在报告期末进行一对一的套期有效性评价，因此，实务操作过程中的操作难度较大。综上，公司选择成熟具备使用套期工具会计条件的子公司的部分套期业务作为试点，按照套期会计核算其套期工具，其他套期产品的核算计入“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

在会计处理上：“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损益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并作为非经常性项目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当中，且随着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对非经常性损益科目造成波动。“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已经计入损益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的公允价值变动将被转回，产生的平仓收益（损失）计入“投资收益”科目中，并作为非经常性项目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当中，且随着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对非经常性损益科目造成波动。但是，从业务实质来看，这部分非经常性损益是与前述公司的营业成本挂钩的，存在此消彼长的关系，即在铜价上涨时，公司采购铜的成本相应上升，因此营业成本会有所提高，整体毛利润将下降；但由于公司进行了套期保值，因此铜价上涨将为公司的期权、期货部分带来收益，反之亦然。因此，从净利润角度考虑，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和平仓收益（损失）实质使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保持相对稳定。

（2）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

根据于 2011 年 9 月印发的《黄金租赁合同会计核算暂行办法》，黄金租赁合同是指企业作为承租人按银行规定的承租条件向银行租入标准金并办理货权转移，在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以达到融资和保值的目，与银行签订的租赁合同。为锁定黄金价格未来波动的风险，公司会在销售黄金的同时买入远期合约予以对冲。

在会计处理上：黄金租赁合同与黄金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波动会分别作为“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和“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进行核算，黄金租赁合同与黄金远期合约的到期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作为“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投资收益（损失）”和“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平仓收益”进行核算。黄金租赁合同与黄金远期合约交易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相互对冲，交割时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亦相互对冲，因此，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的对冲影响均在非经常性损益中体现，所以对公司盈利水平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波动的原因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波动主要是受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的影响，其中，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是该科目出现较大波动的主要原因。如前所述，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的业务开展，与公司业务性质密切相关，是公司避免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的重要手段，这部分非经常性损益通常与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存在一定的抵消关系，并不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除上述波动原因外，2015 年度还有如下两项一次性科目对公司当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造成了较大影响：

一是，2015 年公司因参加由江铜集团组织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委托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管理该等计划并一次性向中国人寿支付为临近退休员工建立养老保险-中人补偿计划补偿金人民币 36,625 万元，计划支出计入了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是，公司根据国家及江西省政府关于整合重组民爆行业的精神要求，于 2015 年将其全资子公司江铜民爆 100% 股权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场内挂牌交易并完成处置；股权处置价款为人民币 32,375 万元，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27,802 万元，作为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此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也是近一年一期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的科目。在近年来全球铜行业表现低迷的背景下，公司部分的客户出现了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周转天数显著超过正常销售信用期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2015 年，由于公司对部分相关应收款项追加了“保全措施”，包括获取了股权、房产、不动产等抵押物，同时经公司多次催告，部分债务人承诺全部或者部分偿还款项，公司认为单项减值的客观因素已经全部或部分消失，故对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予以全部或部分转回。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波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已经阅读了公司的上述说明，公司就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波动原因及对公

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的说明与我们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以及经询问管理层最近一期的情况表述一致。”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且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就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波动原因及对申请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的说明与会计师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经询问管理层最近一期的情况以及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表述一致。申请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波动不会对申请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重点问题 5

2015 年度，申请人投资收益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为 28,227.81 万元。公司联营企业五矿江铜 2015 年度净利润为亏损 90,435.36 万元。请申请人分析近一年一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波动的原因及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回复

公司近一年一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的波动主要由合营企业 Nesko 和联营企业五矿江铜的亏损导致，但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仍然较为稳健，长期来看，相关长期股权投资损益对公司盈利造成的影响相对有限，且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一）公司近一年一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波动的原因

公司近一年一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合营企业			
江铜百泰	50.00%	350	201
Nesko Metal Sanayi ve Ticaret	48.00%	-2,322	-4,128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
Anonim Şirketi ("Nesko")			
小计		-1,972	-3,927
二、联营企业			
五矿江铜	40.00%	-2,624	-36,174
中冶江铜	25.00%	-	-
兴亚保弘	49.00%	-	-
昭觉冶炼	47.86%	-	-
浙江和鼎 ^注	40.00%	-	-223
中银证券	6.31%	5,322	13,245
恒邦保险	14.82%	-385	-1,149
小计		2,313	-24,301
合计		342	-28,228

注：江西铜业持有浙江和鼎 40%的股权，宣城全鑫持有浙江和鼎 15%的股权。2015 年 9 月 19 日，江西铜业与宣城全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自此，江西铜业成为浙江和鼎的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由上表可见，公司近一年一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的波动主要由合营企业 Nesko 和联营企业五矿江铜的亏损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1、五矿江铜亏损情况

五矿江铜于近一年一期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在于该公司 Galeno 项目尚未开工、尚无收入产生。

五矿江铜由江西铜业联合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其中，公司投资人民币 46,000 万元，占 40%股权。2008 年 3 月，五矿江铜以 4.55 亿加元现金要约收购了北秘鲁铜业公司（“NPC”）100%的股权。NPC 的主要资产位于秘鲁北部，包括 Galeno 铜金矿、Hilorico 金矿、Pashpap 铜钼矿等勘探项目。其中的 Galeno 矿区查明确定资源量 7.65 亿吨，推断资源量 9,800 万吨，可能级储量 6.61 亿吨，折算铜金属量 330 万吨、金 79 吨、钼 8.6 万吨，但是，该项目由于环境评估、土地收购及社区纠纷等原因，与之前预计投产时间有延迟。五矿江铜定期对 Galeno 项目矿权进行评估并计提资产减值，而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 2.39 亿美元贷款持续产生利息支出，此外，人民币大幅贬值也对五矿江铜带来较大的汇兑损失。2015 年，五矿江铜产生净利息费用 2,711 万元，汇兑损失 12,243 万元以及重新评估的矿权资产减值损失 69,536 万元，加上其他管理费用、所得

税费用等，净损失合计为 90,981 万元；根据公司对五矿江铜 40%的持股比例，2015 年产生计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损益的亏损约为 36,174 万元。2016 年 1-9 月，五矿江铜产生净利息费用约 2,385 万元，汇兑损失 4,197 万元，加上其他管理费用、所得税费用等，净损失合计为 6,559 万元；根据公司对五矿江铜的持股比例，2016 年 1-9 月产生计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损益的亏损约为 2,624 万元。

根据五矿江铜董事会的目标，Galeno 项目的工作策略是现阶段在切实降低各项维护费用支出的基础上，做好资产保全，团队瘦身，降低开支，开展法律要求的工作，待 Galeno 项目所在社区稳定，秘鲁矿业开发政策明朗的情况下，继续推动 Galeno 项目开发。但如果未来一年人民币继续出现较大幅度贬值，五矿江铜作为公司的海外资产仍存在产生较大金额汇兑损失的可能。

2、Nesko 亏损情况

Nesko 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到铜价持续下跌的影响。2014 年 4 月，公司的土耳其全资子公司江铜国际矿业（伊斯坦布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 Nesko 48%的股权，并取得了 Nesko 阿尔巴尼亚子公司 Beralb 铜矿资源的相应权益。由于全球铜价持续低迷，Nesko 所产铜精矿的生产成本已高于市场销售价格，继续生产不但消耗资源而且将产生经营亏损。因此，江西铜业和 Nesko 其他股东经过协商后一致同意 Nesko 于 2016 到 2017 年暂停生产，进入停产养护阶段。在此期间，Nesko 需做好生产设施及矿权的维护工作，以确保一旦铜价恢复到合理价位，即可迅速恢复生产经营。2015 年度，Nesko 产生收入 5,277 万元，营业成本 11,197 万元，管理费用 2,611 万元，净损失合计为 8,600 万元；根据公司对 Nesko 48%的持股比例，2015 年产生计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损益的亏损约为 4,128 万元。在停产后无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收入的情况下，Nesko 于 2016 年 1-9 月产生了 4,838 万元的亏损，包括维护费用 1,691 万元和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899 万元。根据公司对 Nesko 48%的持股比例，2016 年 1-9 月产生计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损益的亏损 2,322 万元。

近期，随着铜价出现回暖，Nesko 正在制定具体的复产计划，包括重新制定用工合同以降低人工成本、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并考虑新开一座矿区，以提高 Nesko 铜精矿产量、降低单位成本，提高其在低铜价区间的运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同时，Nesko 亦考虑复产后对中长期铜精矿的销售收入采取套期保值措施以锁定收益。江西铜业和 Nesko 其他股东尚待根据铜价走势和水平确定复产的具体安排，根据初步计划，如铜价能够恢

复到每吨 6,000 美元并企稳，则 Nesko 可以安排复产，并争取尽快实现扭亏为盈。

（二）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波动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五矿江铜主要是由于 Galeno 项目开发推迟，无法产生收入，在五矿江铜尽力降低维护费用的情况下，前期并购贷款产生的利息支出以及人民币汇率波动仍导致了账面损失，此外，五矿江铜于 2015 年对该项目矿权进行了权益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谨慎计提了资产减值，将该项目目前可能产生的减值风险已充分反映在了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中。尽管未来美元贷款的利息支出以及人民币汇率波动仍可能对五矿江铜的盈利能力带来影响，但一旦 Galeno 项目开发具备条件，随着项目的正常、持续推进，五矿江铜将有望逐步为公司带来盈利。对于合营企业 Nesko，由于其维护费用和折旧费用带来的亏损相对有限，其暂时停产亦不会对江西铜业的盈利能力带来重大影响；如铜价恢复到可复产的水平，则 Nesko 在复产后将有望为公司带来盈利。

虽然全球铜行业低迷及海外项目推进受阻使得公司于近一年一期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和合营企业产生了一定的投资损失，但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仍然较为稳健，长期来看，相关长期股权投资损益对公司盈利造成的影响相对有限。

此外，公司的上述两项海外并购有效增加了公司海外资源储备，有助于缓解国内目前铜精矿严重缺乏并制约铜行业发展的状况，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奠定良好基础，符合公司推进资源开发的战略目标。

因此，综上所述，公司近一年一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审计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6)第 P050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按权益法核算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我们已经阅读了公司的上述说明，公司就近一年一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波动的原因及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的说明与我们在 201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以及经询问管理层最近一期的情况表述一致。”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且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 2015 年度按权益法核算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申请人就近一年一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波动的原因及对申请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的说明与会计师在 201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经询问管理层最近一期的情况以及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表述一致。申请人近一年一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的波动不会对申请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重点问题 6

申请人持有浙江和鼎 40%的股权，2015 年 9 月与宣城全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自此，申请人成为浙江和鼎的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5 年以来浙江和鼎为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多笔担保。

请申请人说明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与申请人、浙江和鼎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申请人说明对浙江和鼎履行相关担保合同的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相关担保合同目前的进展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如存在，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一步补充核查其违规担保产生的原因、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对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否已经解除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回复

（一）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与申请人、浙江和鼎之间的关系

富冶集团为浙江和鼎的参股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关联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浙江和鼎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成立，成立时的股东为杭州富春江冶炼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冶集团”）。2012 年 8 月 2 日，公司通过增资入股持有浙江和鼎 40%的股权，富冶集团、宣城全鑫、杭州富阳缘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缘和”）分别持有浙江和鼎 40%、15%、5%的股权，增资入股完成后，

浙江和鼎的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2015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宣城全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自此，公司将浙江和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5 年 12 月 15 日，浙江和鼎的全体股东对浙江和鼎进行了同比例增资，浙江和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28,000 万元。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富冶集团、宣城全鑫、富阳缘和持有浙江和鼎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三）由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一）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述关联法人的情形之一；（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关联法人的情形之一。

经比对前述规定：

富冶集团不属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亦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根据富冶集团现行有效的章程、富冶集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及富冶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富冶集团不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尽管富冶集团持有浙江和鼎 40% 的股权，但浙江和鼎不属于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亦未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富冶集团认定为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富冶集团不存在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

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述关联法人情形之一的情况；亦不存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关联法人情形之一的情况。

综上，富冶集团仅为浙江和鼎的参股股东，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项下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于浙江和鼎履行相关担保合同的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6年3月18日，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关于子公司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涉及的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2016年3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子公司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提呈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担保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

2016年3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201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并于201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前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已分别在《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了浙江和鼎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相关担保合同目前的进展情况

在公司将浙江和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前，为互相提供融资支持，浙江和鼎（作为甲方）与富冶集团、宣城全鑫、富阳缘和（共同作为乙方）就约定在双方向银行申请贷款时提供互保，其中：于2014年签署了《互保协议》（以下简称“2014年互保协议”），

约定双方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每年的互保最高限额确定为人民币 12 亿元，所担保的每笔银行借款合同签署的时间限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签署了《互保协议》（以下简称“2015 年互保协议”），约定双方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度，每年的互保最高限额确定为人民币 15 亿元，所担保的每笔银行借款合同签署的时间限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浙江和鼎基于前述《互保协议》的约定，作为担保方签订的现行有效的具体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贷款人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	最高保金额（万元）
1.	富冶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15 年 7 月 30 日	11,000
2.	富冶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2015 年 8 月 28 日	30,000
3.	富冶集团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2015 年 12 月 18 日	3,000
4.	富冶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2015 年 12 月 29 日	9,500
5.	富冶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16 年 1 月 29 日	15,000
6.	富冶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16 年 2 月 14 日	18,000
7.	富冶集团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16 年 3 月 15 日	4,000
8.	富冶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16 年 6 月 17 日	25,000
9.	富冶集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6 年 8 月 18 日	8,000
10.	富冶集团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2016 年 8 月 25 日	5,500
11.	富冶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6 年 11 月 8 日	5,000
	合计			134,000

（四）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行为的相关说明

如上文所述，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通过增资入股取得浙江和鼎 40% 的股权，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通过与宣城全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取得浙江和鼎的控制权。在公司将浙江和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前，为互相提供融资支持，浙江和鼎与富冶集团、宣城全鑫、富阳缘和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5 年签署了《互保协议》。江西铜业作为浙江和鼎的参股股东已于上述两份互保协议签署之时行使了股东相应的权利，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认为：

2014年互保协议签署时，浙江和鼎尚未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仅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浙江和鼎于2015年针对富冶集团银行贷款签署的担保合同系2014年互保协议相关约定的具体安排与实施，因此，公司无需对浙江和鼎2014年互保协议及其项下的担保合同履行上市公司层面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2015年互保协议于《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和生效日以前即已签订，约定了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互保安排。2015年互保协议项下的担保合同系浙江和鼎在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后继续履行2015年互保协议项下义务的行为，但考虑到浙江和鼎在2015年互保协议的实际履行期间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决定在2015年的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2015年互保协议予以审批，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另一方面，由于2015年互保协议中已明确约定了“担保方被贷款银行要求提交文件时，会毫不延迟地配合借款方和银行提供同意担保的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并提供银行申贷要求担保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果浙江和鼎单方拒绝提供对外担保或者解除担保合同，浙江和鼎将面临在2015年互保协议项下的违约风险，并且由于富冶集团也在为浙江和鼎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单方面改变安排可能导致浙江和鼎自身的日常经营也会受到影响，因此，在江西铜业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互保协议之日前，浙江和鼎仍然基于2015年互保协议义务，签署了若干担保合同。

上述综合因素导致了公司在其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互保协议之前未及时就浙江和鼎2015年互保协议项下的部分对外担保合同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部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和鼎对外担保事项，独立董事相应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进行了信息披露。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因为上述情形受到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此外，公司还组织相关负责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学习，提高认识，并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管理。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富冶集团均按时履行了各笔银行贷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付息义务，公司尚未因提供担保而遭受任何损失。此外，截至2016年11月30日，富冶集团依据2015年互保协议为浙江和鼎合计余额168,694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有利于

浙江和鼎获取资金并保证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因此，前述互保安排并未损害投资者及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在其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互保协议之前未及时就 2015 年互保协议项下的部分对外担保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已采取了纠正和整改措施，相关信息已经披露，公司未因此受到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亦未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的上述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方面的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申请人律师认为：公司在其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互保协议之前未及时就 2015 年互保协议项下的部分对外担保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已采取了纠正和整改措施，相关信息已经披露，公司未因此受到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亦未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的上述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方面的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其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互保协议之前未及时就 2015 年互保协议项下的部分对外担保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已采取了纠正和整改措施，相关信息已经披露，公司未因此受到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亦未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的上述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方面的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重点问题 7

申请人控股股东参与本次认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其及一致行动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一、基本情况介绍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为江铜集团，江铜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鹰潭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交易流水单，自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2 月 26 日）前六个月起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期间，申请人控股股东江铜集团不存在减持申请人股票的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控股股东江铜集团出具了《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关于不存在减持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形或计划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2016 年 2 月 26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江西铜业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无减持江西铜业股票的计划；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江西铜业股票，则本公司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江西铜业所有。同时，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开披露《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不存在减持情况或计划的公告》。

二、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并依据申请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江铜集团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完成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并依据申请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江铜集团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完成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重点问题 8

根据申请材料，城门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项目、银山矿业公司深部挖潜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和德兴铜矿五号（铁罗山）尾矿库项目用地手续尚未完成，请申请人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形是否构成募投项目实施障碍，并就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手续尚未完成的原因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城门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项目、银山矿业公司深部挖潜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和德兴铜矿五号（铁罗山）尾矿库项目的用地手续尚未完成，具体原因如下：

1、城门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由于城门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用地涉及基本农田的调整，需要对《九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进行调整和修编，使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上述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涉及的审批环节较多。公司已向九江县国土资源局提出了用地预审申请，并与九江县国土资源局和江西省国土资源厅规划处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调，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九江县国土资源局已完成了土地规划调整和修编工作，土地用地预审的相关材料已上报至江西省国土资源厅。

城门山铜矿与九江县国土资源局就征地拆迁的相关费用进行了初步的测算协商，并于2016年12月14日与其签订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城门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及马家沟尾矿库工程征地协议书》，约定九江县国土资源局以协议出让的方式向城门山铜矿一次性供地，用途为工业，出让年限为50年，该协议书签订后并在得到上级国土部门关于建设用地的批复后，双方以该协议书为依据，尽快按程序签订出让合同。

2、银山矿业公司深部挖潜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银山矿业公司深部挖潜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用地分为二期报批，一期用地已取得了江西省国土资源厅的批复，二期用地目前已通过了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厅长办公会审核，预

计近期内将会取得用地批复。

银山矿业与德兴市国土资源局就征地拆迁的相关费用进行了初步的测算协商，并于2016年12月12日与其签订了《国有土地出让意向性协议书》，德兴市国土资源局同意以协议出让的方式向银山矿业一次性供地，用途为采矿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项目的建设用地出让价款暂定以成本方式确定，同时不得低于法律规定的标准。具体的计算方法、支付计划和方式在双方正式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银山矿业支付完成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规费后，德兴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不动产登记证》。

3、德兴铜矿五号（铁罗山）尾矿库项目

德兴铜矿五号（铁罗山）尾矿库项目已完成用地法定手续的办理，按规定向国家缴纳了建设用地征用的各项规费，并取得江西省国土资源厅转发的国土资源部用地批复。公司已按当地政府要求支付了部分征地拆迁预付款，目前，德兴市人民政府正在积极组织用地范围内的村民搬迁及土地征用，并就征地拆迁的相关费用进行初步的测算协商。

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与德兴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五号（铁罗山）尾矿库工程项目供用地协议》，并于2016年12月15日与德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五号（铁罗山）尾矿库工程项目供用地协议》，约定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出让供地，土地用途为工业采矿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土地出让总价款为106,064.316万元，待土地征收、房屋搬迁安置工作结束后，双方具体协商确定出让价款，支付出让金。德兴市国土资源局依据协议按相关规定及时供地，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二）本次募投项目立项、环境、土地审批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包括城门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项目、银山矿业公司深部挖潜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德兴铜矿五号（铁罗山）尾矿库项目建设项目。城门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和德兴铜矿五号（铁罗山）尾矿库项目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西铜业，银山矿业公司深部挖潜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述三个募投项目有关立项、环境、土地等相关核准文件的获取情况如下：

1、城门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1) 2015年2月28日,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城门山铜矿三期扩建(17000t/d)工程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赣发改能审专[2015]6号);

(2) 2015年9月10日,江西省水利厅出具了《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城门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赣水水保字[2015]67号);

(3) 2016年3月4日,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同意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城门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用地前期工作的函》(赣国土函[2016]115号);

(4) 2016年3月10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城门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6]16号);

(5) 2016年3月16日,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城门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的函》(赣发改外资[2016]284号);

(6) 2016年7月20日,九江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城门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所涉土地情况的函》,证明该项目所涉土地在相关审批手续完成后,九江县国土资源局将依法为公司办理用地的相关手续;

(7) 2016年12月14日,城门山铜矿与九江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城门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及马家沟尾矿库工程征地协议书》。

2、银山矿业公司深部挖潜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1) 2014年11月18日,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深部挖潜扩产技术改造一期工程的用地预审意见》(赣国土资核[2014]930号);

(2) 2015年6月29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深部挖潜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5]80号);

(3) 2015年10月29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公司深部挖潜项目建设的函》(赣发改外资[2015]1230号);

(4) 2015年12月7日,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深部挖潜扩产技术改造二期工程的用地预审意见》(赣国土资核[2015]1045号);

(5) 2016年8月15日,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深部挖潜扩产技术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赣国土资核[2016]611号);

(6) 2016年9月26日,德兴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银山矿业公司深部挖潜扩产技术改造项目所涉土地情况的证明函》,确认公司取得该项目所涉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待完成现场征地拆迁后,德兴市国土资源局将依法与公司或其下属单位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供地;

(7) 2016年12月12日,银山矿业与德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出让意向性协议书》。

3、德兴铜矿五号(铁罗山)尾矿库项目

(1) 2008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江西铜业公司德兴铜矿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产业(2008)2525号);

(2) 2012年6月1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协调司出具了《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德兴铜矿5号尾矿库项目前期工作的复函》;

(3) 2013年9月4日,水利部出具了《水利部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五号(铁罗山)尾矿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函[2013]289号);

(4) 2013年12月26日,德兴市人民政府与公司签署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五号(铁罗山)尾矿库工程项目供用地协议》;

(5) 2014年2月8日,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5号尾矿库工程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赣发改能审专[2014]10号);

(6) 2014年5月4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五号尾矿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4]85号);

(7) 2014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出具了《关于德兴铜矿五号(铁罗山)尾矿库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4]75号);

(8) 2014年6月24日,德兴市城市规划局出具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德选字2014-013号);

(9) 2014年7月31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五号(铁罗山)尾矿库项目核准的批复》(赣发改外资[2014]759号);

(10) 2015年1月8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变更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五号(铁罗山)尾矿库项目核准文中部分内容的复函》(赣发改外资[2015]30号);

(11) 2015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出具了《国土资源部关于德兴铜矿五号(铁罗山)尾矿库项目新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5]307号);

(12) 2015年11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五号库(铁罗山)尾矿库初步涉及安全专篇安全许可意见书》(安监总非煤项目审字[2015]7号);

(13) 2016年9月26日,德兴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德兴铜矿五号(铁罗山)尾矿库项目所涉土地情况的证明函》,确认公司取得该项目所涉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待完成现场征地拆迁后,德兴市国土资源局将依法与公司或其下属单位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供地;

(14) 2016年12月15日,公司与德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五号(铁罗山)尾矿库工程项目供用地协议》。

二、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三个募投项目均已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进展所需的项目用地预审/批复意见、项目环评初审和项目核准文件,正在办理用地相关后续手续,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已出具说明确认项目所涉土地在相关审批手续完成后,将依法为申请人办理用地的相关手续或者办理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规定及申请人与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

沟通及签署的相关协议，该项目用地不属于需要履行土地出让的“招拍挂”程序的情况，将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申请人或其子公司银山矿业直接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

综上，申请人律师认为：城门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项目、银山矿业公司深部挖潜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和德兴铜矿五号（铁罗山）尾矿库项目用地手续虽尚未完成，但不构成募投项目实施障碍，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三个募投项目均已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进展所需的项目用地预审/批复意见、项目环评初审和项目核准文件，正在办理用地相关后续手续，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已出具说明确认项目所涉土地在相关审批手续完成后，将依法为申请人办理用地的相关手续或者办理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规定及申请人与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及签署的相关协议，该项目用地不属于需要履行土地出让的“招拍挂”程序的情况，将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申请人或其子公司银山矿业直接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城门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项目、银山矿业公司深部挖潜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和德兴铜矿五号（铁罗山）尾矿库项目用地手续虽尚未完成，但不构成募投项目实施障碍，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重点问题 9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五号（铁罗山）尾矿库项目核准的批复》（赣发改外资[2014]759号）和《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深部挖潜扩产技术改造一期工程的用地预审意见》（赣国土资核[2014]930号）有效期是否届满，是否需要重新取得相关文件。

一、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关于《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五号（铁罗山）

尾矿库项目核准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是否需要重新取得相关文件

2014年7月31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德兴铜矿五号（铁罗山）尾矿库项目出具了《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五号（铁罗山）尾矿库项目核准的批复》（赣发改外资[2014]759号，以下简称“核准文件”），根据前述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延期。

根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修订）》的规定，尾矿库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并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施工。德兴铜矿五号（铁罗山）尾矿库项目已取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2015年11月27日出具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五号库（铁罗山）尾矿库初步涉及安全专篇安全许可意见书》（安监总非煤项目审字[2015]7号），并于2016年1月6日（即前述立项批复有效期届满以前）依法开工建设。

综上，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已在《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五号（铁罗山）尾矿库项目核准的批复》（赣发改外资[2014]759号）的有效期内依据核准文件开工建设，因此，申请人无需重新取得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

（二）关于《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深部挖潜扩产技术改造一期工程的用地预审意见》有效期届满是否需要重新取得相关文件

2014年11月18日，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就银山矿业公司深部挖潜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出具了《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深部挖潜扩产技术改造一期工程的用地预审意见》（赣国土资核[2014]930号，以下简称“《用地预审意见》”），根据《用地预审意见》，《用地预审意见》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至2016年11月18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8修订）》、《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0修订）》等相关规定，预审意见是有关部门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必备文件。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国土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意见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用地申请时，需附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其他批文文件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等材料。

经核查并根据申请人的说明，银山矿业公司深部挖潜扩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申请所涉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已履行的用地审批程序为：（1）银山矿业已对深部挖潜扩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取得了德兴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深部挖潜扩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建设用地初审意见》（德国土资初字〔2014〕19号），江西省国土资源厅据此出具了《用地预审意见》。（2）银山矿业向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时，已附具《用地预审意见》。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5年10月29日出具了《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公司深部挖潜项目建设的函》（赣发改外资〔2015〕1230号，以下简称“立项文件”），核准了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公司深部挖潜项目的建设。（3）银山矿业根据《用地预审意见》和立项文件向德兴市国土资源局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江西省国土资源厅于2016年8月15日出具了《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深部挖潜扩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赣国土资核〔2016〕611号）（以下简称“用地批复”）。根据用地批复，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同意德兴市将银城街办天门山居民委员会的农村集体农用地32.545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32.5452公顷，当地人民政府以出让方式提供。

综上，申请人律师认为：《用地预审意见》主要作为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项目申请报告以及江西省国土资源厅用地批复的申请文件。申请人在《用地预审意见》有效期届满前已取得了立项文件和用地批复，并已与德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出让意向性协议书》。《用地预审意见》有效期届满的情况不会对银山矿业办理后续用地审批程序产生不利影响，因此，银山矿业无需重新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申请人已在《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五号（铁罗山）尾矿库项目核准的批复》（赣发改外资〔2014〕759号）的有效期限内依据核准文件开工建设，因此，申请人无需重新取得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

《用地预审意见》主要作为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项目申请报告以及江西省国土资源厅用地批复的申请文件。申请人在《用地预审意见》有效期届满前已取得了立项文件和用地批复，并已与德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出让意向性协议书》。《用地预审意见》有效期届满的情况不会对银山矿业办理后续用地审批程序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银山矿业无需重新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重点问题 10

请申请人按照《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补充披露对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解决方案是否明确可行、承诺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回复

（一）控股股东已经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已经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1）《购买选择权协议》

根据公司与江铜集团于1997年5月16日签订的《购买选择权协议》，江铜集团授予公司一项购买选择权，公司在购买选择权存续期间有权要求江铜集团向其出售江铜集团目前或将来经营的矿山及拥有的冶炼厂、精炼厂或江铜集团目前或将来持有的任何采矿权或勘探权的权益。为避免异议，该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江铜集团对银山矿、武山矿、东乡矿以及城门山矿的权益。

（2）《江西铜业公司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函》

根据江铜集团于1997年5月22日向公司出具的承诺书，江铜集团对公司作出的主要承诺概括如下：

1) 江铜集团在持有公司30%或以上表决权期间，将尽最大努力依照伦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确保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

2) 江铜集团在持有公司30%或以上表决权期间，江铜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及相关公司（包括江铜集团控制的公司、企业及业务，通过江西铜业控制的除外）将不从事任何构成或有可能构成与公司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或业务；

3) 江铜集团所属范围内的武山、东乡、银山等矿山, 公司应拥有排他性购买权购买其目前或未来将有的勘探权和采矿权。公司应拥有对江铜集团将来取得的采矿权及探矿权的排他性收购权;

4) 江铜集团所属铜矿和冶炼厂等, 公司有购买这些铜矿/冶炼厂的任何一座/一家或全部之排他性选择权;

5) 江铜集团所属矿山所生产的铜精矿原料, 公司有排他性选择购买的权利, 且购买价格不会高于市场价格。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 江铜集团持有公司 30% 以上的表决权, 上述承诺仍然有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 自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作出以来,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均披露了相关承诺事项及承诺履行情况。

2、控股股东对已经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公司对江铜集团所属资产的陆续收购

1) 2001 年 A 股 IPO 时的资产收购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于上交所以 2.27 元/股的发行价格发售 23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公司将一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向江铜集团收购其所属武山铜矿所有生产经营性资产并承续与上述资产相关的债务。该收购项目已在 2002 年 1 月 1 日完成, 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19,381 万元。上述收购武山铜矿项目减少了公司与江铜集团的相同和相似业务。

2) 2007 年非公开发行时的资产收购

为进一步减少公司与江铜集团的相同和相似业务, 江铜集团与公司在 2007 年 3 月 16 日签署了《资产收购与股份认购协议书》, 协议约定江铜集团以其拥有的部分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 这些资产包括城门山铜矿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净资产 (包括城门山铜矿的采矿权)、德兴铜矿所属香泗站专用线、江西铜业铜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江西铜业集团化工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江西铜业集团 (德兴) 运输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3) 2008 年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时的资产收购

为基本消除江铜集团从事与公司相同和相似的业务的情况，公司于 2008 年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江铜集团主业相关资产，实现江铜集团整体上市。

根据公司与江铜集团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签署的《铜、金、钼等相关资产收购协议》，公司发行债券部分的募集资金约 20.8 亿元用于收购江铜集团的铜、金、钼等相关资产，具体包括：1) 从事铜、金、银、铅锌等资源勘探与开发业务的资产，包括银山矿业和东同矿业 100%的股权，银山矿和东同矿的采矿权，江西铜业集团（德兴）三废回收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尾矿回收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江西铜业集团地勘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 从事钼、铼、硒、碲、铋等与主业相关稀贵金属业务的资产；3) 与铜主业密切相关的集团资产：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金融服务的资产、与公司生产工艺相配套的辅助性资产、从事铜精深加工业务的资产和从事贸易营销的资产；4) 江铜集团直属机关与铜主业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截至该次收购完成之时，除南方公司以外，江铜集团从事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已几乎全部进入公司，江铜集团（除江西铜业外）将主要转为向公司提供社区性服务，而南方公司与公司各自从事的铜加工业务在产品 and 用途上有明显的区分，亦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江铜集团与江西铜业之间的托管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铜集团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2014 年 11 月 26 日、2015 年 12 月 26 日和 2016 年 1 月 6 日签署了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2018 年度的《托管协议书》。根据该等协议，经江铜集团上级主管单位同意，江铜集团将其总部管理职能委托公司进行管理，具体托管标的为江铜集团总部之年度计划、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以及资产的日常管理，江铜集团所属单位（不含江西铜业及江西铜业所属子公司和孙公司）之产权与组织管理。江铜集团应按上年度末审计后的总资产（个别报表，取值四舍五入到亿元）的万分之一向公司支付本年度托管费。根据上述约定，江铜集团分别向公司支付了 2013 年度的托管费 104 万元、2014 年度的托管费 109 万元、2015 年度的托管费 150 万元和 2016 年度的托管费 188.7 万元。前述托管安排有助于有效避免江铜集团的相关业务与江西铜业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3）出具相关文件进一步明确和调整江西铜业和江铜集团下属企业开展自产自销业务及贸易业务的范围

为进一步规范江铜集团、江西铜业及其各自下属企业自产自销业务和贸易业务的开展，避免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江铜集团和江西铜业于2016年9月26日分别下发了《关于合理划分产品销售、贸易业务范围与边界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集团公司（指江铜集团所属除上市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外的其他各单位，简称“集团公司”）的自产外销产品，凡是和上市公司（指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简称“上市公司”）自产外销产品重合的，除本通知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之外，均应销售给上市公司或委托上市公司统一对外销售，代销方式和价格按照市场惯例和一般商业原则确定。由此产生的关联交易，应遵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不得从事以铅锌金属或铅锌金属矿为主产品的生产业务，上市公司生产过程中副产的铅锌金属矿均应销售给集团公司。由此产生的关联交易，应遵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上市公司除向集团公司供应铅锌金属矿作为原材料之外，铅锌金属、铅锌金属矿的销售和贸易业务归口统一由集团公司从事；黄金、白银、铝、镍及其他稀贵稀散金属等自产、贸易产品的销售和贸易归口统一由上市公司从事。

四、不符合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各单位已签署但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或贸易合同或订单，应在2016年12月31日前履行完毕。如存在2016年12月31日后继续有效的合同或订单，由各单位提前与客户协商沟通将合同当事方变更为符合第三条规定之单位/或者提前终止合同，由符合第三条规定之单位与客户重新签署合同，并在2016年10月31日前向贸易事业部汇报上述工作进展。

五、自2016年12月31日起，金瑞资本不再从事与集团内其他单位重合的贸易业务，其铅锌金属、铅锌金属矿产品等贸易业务由南方公司承接。金瑞资本继续从事经中国期货业协会备案的风险管理业务。

六、进一步明确所属各单位及上市公司本部相关部门职责要求如下：

1、董事会秘书室负责对各单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进行业务指导，制定和修改有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内部制度，依照有关监管法律、法规做好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工作。

2、贸易事业部监督指导有关单位按本通知要求调整业务品种和范围；所属各单位在开展新增品种的贸易业务之前，应事先向贸易事业部申请，董事会秘书室协同贸易事业部确认不存在同业竞争后，方可开展新增品种的贸易业务。

3、计划发展部根据本通知适时调整各单位销售、贸易业务年度计划。

4、财务管理部监督指导各单位关联交易量不超出江铜集团关联交易总合同确定的年度额度；所属各单位应定期（按月、季）向上市公司本部财务管理部报送关联交易报表。

5、风控内审部应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作为风险控制要点严格管控和防范，定期对各单位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要督促及时整改。

七、本通知的执行情况将列入年终考核，对执行不到位的单位将予以警示通报。”

综上所述，为避免江铜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江西铜业因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而导致同业竞争，江铜集团已于1997年与江西铜业签订了《购买选择权协议》并出具了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此后，江铜集团通过陆续向江西铜业出售其所属资产、与江西铜业建立托管安排、出具相关文件进一步明确和调整双方自产自销业务及贸易业务范围等方式持续履行上述承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江铜集团的上述承诺得到了有效执行，江铜集团与江西铜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详见《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三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二）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

由于上述《购买选择权协议》和《江西铜业公司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函》未对江铜集团和江西铜业的铜加工业务作出明确约定，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江铜集团下属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板带公司”）与江西铜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铜加工业务存在一定的相同或相似性，但并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铜板带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目前暂不具备纳入江西铜业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江铜集团正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江铜集团所持铜板带公司51%的股权。为进一步减少江铜集团与江西铜业的相同或相似业务，结合铜板带公司的实际情况，江铜集团于2016年12月21日出具了《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关于进一步避免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铜板带公司经营情况好转并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以前，本公司将积极向其他独立第三方依法转让所持铜板带公司的控股权或全部股权。

2.在铜板带公司经营情况好转并达到了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时，若本公司尚未将铜板带公司的控股权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则本公司承诺，在保障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将在铜板带公司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之后的3年内启动将其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工作。

3.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购买选择权协议》和《江西铜业公司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函》项下的各项义务。

本承诺函经本公司签署后立即生效，且在本公司对江西铜业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1日公开披露《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公告》。

二、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并经申请人和江铜集团确认，且依据江铜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江铜集团为避免同业竞争和保障申请人的利益，已于1997年出具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采取了避免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所采取的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明确可行，并长期有效履行；承诺的履行情况在申请人定期报告中予以公开披露，接受社会公众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截至申请人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江铜集团与江西铜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此外，为进一步减少江铜集团与江西铜业的相同或相似业务，江铜集团于2016年12月21日出具了《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关于进一步避免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江西铜业已于2016年12月21日公开披露《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公告》。该承诺的出具及信息披露符合《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并经申请人和江铜集团确认，且依据江铜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江铜集团为避免同业竞争和保障申请人的利益，已于1997年出具

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采取了避免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所采取的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明确可行，并长期有效履行；承诺的履行情况在申请人定期报告中予以公开披露，接受社会公众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截至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江铜集团与江西铜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此外，为进一步减少江铜集团与江西铜业的相同或相似业务，江铜集团于2016年12月21日出具了《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关于进一步避免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江西铜业已于2016年12月21日公开披露《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公告》。该承诺的出具及信息披露符合《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重点问题 11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多次因违反环境保护、林业、国土资源管理、公安、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说明公司合规经营方面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本次融资构成障碍。

回复：

一、申请人回复

(一) 关于公司合规经营方面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的说明

1、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整、系统的合规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系统的合规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环保、质量控制、业务内部控制等各方面。

(1) 安全管理

在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结合改革和发展的实际，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

法》，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伤亡事故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安全管理，保证安全投入，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强化安全监督、检查，积极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尽量减少安全事故的影响。

（2）环保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建立公司正常的环境保护工作秩序，促进公司生产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公司设立了安全环保部，职责主要包括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组织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编制公司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划、计划等。此外，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规划、设计、施工、生产、科研、教育等活动中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规定和管理。

（3）质量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和《江西省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等文件，针对不同产品在采购、生产以及销售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公司先后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方面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建立了一套严格的质量规范管理制度。

此外，公司还先后制定了《国内采购铜精矿技术条件和验收要求》、《公司粗杂铜及卡尔多炉铜原料采购验收管理办法》、《江铜进口原料检验规定》、《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铜杆线产品计量质量投诉处理规定》、《江西省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秘书处工作细则》、《公司冶炼原料及产品计质量异议处理流程》、《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外购原料结算进度控制管理办法（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直管子公司质量管理办法》、《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计量检测中心管理办法》、《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化管理办法》、《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外已注册产品管理办法》等制度，就原材料采购、产品质量标准、检测方法、异议处理等做了专门细致的规定。

（4）业务内部控制

在资金活动、资产管理等业务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设备能源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土地管理办法》、《商标使用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保证各项业务经营和管理合法合规开展。

2、公司已设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部门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不断完善各部门的设置并完善其职能，已设立了矿产资源部、计划发展部、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工程管理部、科技开发部、企业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风控内审部、总经理办公室、贸易事业部、材料设备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在各自业务经营或管理领域分工明确，确保公司各条线业务工作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内部制度有效运营。此外，公司设有法律事务部，主要职责包括：归口管理公司的政策法规研究工作，并进行分析总结；正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管理、审核公司重大合同，参加有关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组织开展对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等。

3、公司已经取得的行业认证、荣誉或评级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自 2013 年以来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此外，公司及下属企业曾先后获得“中华环境奖——2005 年绿色东方奖（企业环保类）”、“2008 中国矿业国际合作最佳环保奖”、“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全国工业污染防治十佳企业”、“全国部门造林绿化 400 佳单位”和“全国绿化先进单位”等荣誉及称号；公司的环保节能管理方案《铜冶炼企业系统化节能减排管理》于 2007 年 12 月获得第十四届国家级现代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德兴铜矿于 2014 年 8 月通过中国矿业联合会、中国矿联绿色矿山促进工作会等部门联合验收，获评全国首个“国家级绿色矿山”。

在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公司自 2013 年以来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且于 2015 年 5 月获得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的“首届江西省井岗质量奖”。

综上，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系统的合规管理制度，并设置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部门，在合规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本次融资构成障碍的说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林业、国土资源管理、公安、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环保行政处罚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金额 5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受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德兴铜矿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6.6.3	富家坞矿区废水排口废水排放超标	罚款 2,173,500 元,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 加强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管理, 确保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德兴铜矿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5.7.27	工业水处理站一厂总排口废水排放超标	罚款 601,098 元, 责令加强水污染物的治理, 确保外排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德兴铜矿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3.6.2	工业污水处理站总排口、4 号尾矿库排口、老窿洞外排水超标排放	责令加强对外排水污染物的治理,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罚款 2,200,000 元
江西省江铜百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1}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5.7.27	外排废水超标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 22 万元
东同矿业	抚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7.15	外排污水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均超过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 存在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	罚款 51,270 元
东同矿业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5.8.24	尾砂坝渗滤水外流雨水沟废水排放超标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罚款 333,300 元
东同矿业 ^{注2}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3.3	漫水桥汇水池边外排水沟内的水呈酸性, 没有达到排放标准	罚款 500,000 元
永平铜矿 ^{注3}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3	废水总排口排放废水超标	罚款 1,600,000 元
永平铜矿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4.5.26	总排口、排洪渠外排废水超标	罚款 1,600,000 元, 责令加强水污染物的治理, 确保外排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永平铜矿	上饶市环境保护局	2014.8.15	外排污水 PH 值超标	责令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治理, 在 2014 年 8 月 30 日前将治理情况报告上饶市环境保护局, 罚款 500,000 元
城门山铜矿	九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3.8.19	二期扩建工程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超期试生产	罚款 100,000 元
城门山铜矿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4.7.11	二期扩建工程项目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	罚款 300,000 元, 责令停止生产, 待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城门山铜矿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4.7.11	选厂车间出口外排水污染物超标	责令加强对外排水污染物的治理,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罚款 1,400,000 元
银山矿业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3.4.11	公司外排废水超标	罚款 900,000 元, 责令加强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治理, 确保排放废水达标排放。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 尽快建设水污染处理设施, 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贵溪冶炼厂 ^{注4}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5.9.2	硫酸尾气(一系列)的颗	罚款 58 万元, 责令立即停止超

受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护厅		颗粒物浓度超标。电化学废水处理站、电解七工段废水输送排口、废水总排口、新材料车间工艺废水输送排口、熔炼车间及2#厂排口混合输送排口、亚砷车间工艺废水输送排口1 外排废水超标	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治理，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龙昌精密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	2016.2.29	将危险废物提供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51,000元

注 1：根据德兴铜矿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说明，富家坞露天开采技术改造工程的废水处理工序由德兴铜矿一线天酸性水处理厂负责管理，经德兴铜矿与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沟通，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同意由德兴铜矿承担处罚责任。

注 2：就该行政处罚东同矿业未能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东同矿业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说明，2013 年 3 月 19 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环境监察局对东同矿业进行执法检查，分别在废水外排沟和漫水桥汇水池边外排水沟进行现场取样，监测显示漫水桥汇水池边外排水沟内的水呈酸性，未达到排放标准，对东同矿业处以罚款 500,000 元的处罚。

注 3：根据永平铜矿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说明，2013 年 4 月，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环境监察局对永平铜矿进行现场检查，对永平铜矿废水总排口、尾矿库溢洪道排放口外排废水分别进行取样，监测显示废水总排口 PH 值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就该行政处罚，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未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永平铜矿处以罚款 1,600,000 元的处罚。

注 4：根据贵溪冶炼厂和江西铜业集团（贵溪）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腐工程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说明，防腐工程公司负责贵溪冶炼厂工艺管道的清洗和废水处理主要药剂 Na_2S 的稀释，与贵溪冶炼厂废水处理关联度较大。经江西省环境保护厅认可，贵溪冶炼厂和防腐工程公司共同协商确定由防腐工程公司缴纳 58 万元罚款。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就德兴铜矿、贵溪冶炼厂、东同矿业、永平铜矿、城门山铜矿、银山矿业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已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德兴铜矿、贵溪冶炼厂、东同矿业、永平铜矿、城门山铜矿、银山矿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就城门山铜矿受到九江县环境保护局处以的上述行政处罚，九江县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城门山铜矿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城门山铜矿因二期扩建工程自 2012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以来仍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受到了九江县环境保护局（县）环行罚[2013]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城门山铜矿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且相关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城门山铜矿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九江县环境保护局处罚的情形。

就龙昌精密受到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处以的上述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23 号)，违反该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关于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上述规定细化为：1、将危险废物提供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 5-10 万元的罚款；2、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 10-15 万元的罚款；3、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处以 15-20 万元罚款。龙昌精密受到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处以的 51,000 元罚款属于《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中规定的可处罚金额范围（5-10 万元的罚款）内罚款金额较低的处罚，且其涉及的违法违规行未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就东同矿业受到抚州市环境保护局处以的上述行政处罚，抚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东同矿业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同矿业因外排污水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均超过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存在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受到了抚州市环境保护局（抚）环行罚[2016]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51,270 元的行政处罚。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东同矿业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治理且按时将治理情况报告抚州市环境保护局，相关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东同矿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抚州市环境保护局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金额 5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受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永平铜矿	上饶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10.22	2013 年 3 月 21 日，永平铜矿采矿场清洗台发生一起现场混装炸药车爆炸事故，造成 4 人死亡，9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750 万元	1、依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一款规定，对永平铜矿处以 28 万元罚款，罚款上交上饶市财政； 2、永平铜矿炸药混装车操作工郑诗韵未及时发现并采取停车

受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免于追责； 3、对该事故负有责任的永平铜矿的相关管理人员，由江西铜业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将处理结果报上饶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4、现场混装车生产、设计方面的安全缺陷，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武山铜矿 ^{注1}	瑞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	1、井下通风风筒未按《关于开展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中毒窒息专项整治的通知》要求采用非阻燃材料； 2、井下采掘现场未按《金属非金属地下安全规程》实行36V安全照明电压的规范要求	罚款100,000元，责令武山铜矿12月份限期整改
江西铜业集团（东乡）铸造有限公司 ^{注2}	东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	2013年3月31日，东乡铸造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间接经济损失73万元	罚款8万元

注1：就该行政处罚武山铜矿未能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瑞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武山铜矿因井下通风风筒未按《关于开展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中毒窒息专项整治的通知》要求采用非阻燃材料以及井下采掘现场未按《金属非金属地下安全规程》实行36V安全照明电压的规范要求，于2013年受到了瑞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注2：就该行政处罚江西铜业集团（东乡）铸造有限公司未能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东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东乡铸造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间接经济损失73万元。东乡铸造因前述事故于2013年受到了东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的行政处罚。

就永平铜矿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上饶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7日出具了《证明》，证明永平铜矿能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之规定，本次事故不构成重大或者特大事故。永平铜矿因本次事故于2013年10月22日受到了上饶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的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永平铜矿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就武山铜矿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瑞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了《证明》，证明武山铜矿能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武山铜矿因井下通风风筒未按《关于开展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中毒窒息专项整治的通知》要求采用非阻燃材料以及井下采掘现场未按《金属非金属地下安全规程》实行 36V 安全照明电压的规范要求，于 2013 年受到了瑞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武山铜矿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且相关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武山铜矿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就江西铜业集团（东乡）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乡铸造”）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东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东乡铸造能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3 年 3 月 31 日，东乡铸造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以下简称“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73 万元。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之规定，本次事故不构成重大或者特大事故。东乡铸造因本次事故于 2013 年受到了东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的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东乡铸造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林业行政处罚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金额 5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受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永平铜矿	江西省铅山县林业局	2013.11.8	非法改变林业用地用途	罚款 100,000 元
江铜集团永平铜矿环境保护中心	江西省铅山县林业局	2014.11.4	江铜集团永平铜矿环境保护中心擅自改变林地	处罚 180,009 元，责令恢复原状
香县必司大吉有限公司	云南省香格里拉县林业局	2013.6.14	盗伐林木	处以 155,160.00 元罚款，责令停工

就永平铜矿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江西省铅山县林业局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永平铜矿能遵守林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永平铜矿因生产需要占用林地 9.9 亩，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受到了江西省铅山县林业局铅永林罚字[2013]第（003）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100,000 元的行政处罚。永平铜矿因江铜集团永平铜矿环境保护中心擅自改变林地，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受到了江西省铅山县林业局铅林罚字[2014]第（06-17）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以罚款 180,009 元的行政处罚。在收到上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永平铜矿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相关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永平铜矿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林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就香县必司大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司大吉矿业”）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云南省香格里拉县林业局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必司大吉矿业能遵守林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必司大吉矿业因其在建设探矿平台时所用木材无林木采伐许可证，盗伐林木 34.48 立方米，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受到了云南省香格里拉县林业局香林罚书字[2013]第[001]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155,160.00 元以及责令停工的行政处罚。在收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必司大吉矿业立即停工，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且相关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必司大吉矿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林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金额 5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受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永平铜矿	铅山县国土资源局	2015.4.8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开采方式，一号斜井口（矿石传输带斜井）越界及二号井口（主井）越界，且井下巷道超深	责令退回到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罚款 200,000 元

就永平铜矿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永平铜矿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说明其在 2015 年 4 月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停止了越界开采，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要求进行整改，目前尚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8 月重新把扩界核实报告提交至国土资源部评审中心进行评审，由于扩界部分地质勘探程度不足，需要补充工作，补做工作要进行方案设计、评审、招投标、现场施工、技术报告编制以及后续重新评审备案等工作，变更登记手续完全完成需要较长时间，目前正在进行扩界补充勘探工作。由于永平铜矿已取得国土资源部办公厅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协议出让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平铜矿深部资源采矿权的复函》（国土资源厅函[2014]173 号），并且正按要求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故永平铜矿认为该违法行为未对社会公共利益产生任

何不利影响。2016年12月11日，永平铜矿补充说明，永平铜矿深部扩界补充地质勘探工作已完成，2016年11月26日，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在南昌对《永平铜矿深部扩界补充地质勘探报告》进行了评审，现正根据专家意见对补勘报告进行修改，待报告修改完成后，国土资源部进行备案。评审备案后，将按有关程序开展永平铜矿采矿权变更工作。

5、公安行政处罚

2013年1月1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公安部门处以罚款金额5万元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受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武山铜矿	瑞昌市公安局	2014.4.1	2014年3月16日下午，民警接到群众线索，称在一旧民房房顶上发现被他人丢弃的雷管。后经调查，该雷管编号均为武山铜矿于2012年5月份购买的雷管，经进一步调查，发现该雷管在领取、发放的过程中未对其编号及领取人进行如实登记，且2013年9月份以前的民爆物品领取登记记录未保存	罚款100,000元
江西铜业集团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铅山县公安局	2015.10.19	江西铜业集团井巷工程有限公司永平铜矿项目部井巷一队2015年8月份未按规定登记民爆物品（炸药和雷管）入库台账，8月4日未登记乳化炸药的入库台账，没有登记领取台账和民爆物品爆破日志。8月13日多登记入库乳化炸药等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50,000元

就武山铜矿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瑞昌市公安局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了《证明》，2014年3月份，瑞昌市公安局在对武山铜矿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武山铜矿未在民爆物品的领用、发放过程中进行如实登记，且2013年9月份以前民爆物品领取登记记录未按照相关规定保存，该行为违反了《民爆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瑞昌市公安局已于2014年4月1日对武山铜矿处以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武山铜矿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整改完毕。该处罚属于一般处罚。除上述处罚外，2013年1月1日至今武山铜矿无其他因违反公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就江西铜业集团井巷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巷工程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铅山县公安局于2016年9月23日出具《证明》，证明井巷工程公司能遵守公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井巷工程公司的分公司江西铜业集团井巷工程有限公司永平铜矿项目部（以下简称“永平铜矿项目部”）井巷一队2015年8月份未按规定

登记民爆物品（炸药和雷管）入库台账，8月4日未登记乳化炸药的入库台账，没有登记领取台账和民爆物品爆破日志。8月13日多登记入库乳化炸药等，民爆物品管理手机数据归零，实际有库存。井巷工程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受到了铅山县公安局铅公(桐)决定字[2015]04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责令限期改正、并罚款五万元的行政处罚，井巷工程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且相关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6、税务行政处罚

2013年1月1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金额5万元以上的税务行政处罚共1笔，具体情况如下：

受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银山矿业	德兴市国家税务局	2013.7.26	偷税行为	罚款 119,594.49 元

就银山矿业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德兴市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了《证明》，证明银山矿业能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银山矿业因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税务检查期间被发现存在偷税行为，于2013年7月26日受到了德兴市国家税务局国税罚[2013]3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119,594.49元的行政处罚。银山矿业收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及时补缴税款，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相关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银山矿业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相应罚款已缴纳完毕，受处罚单位均已采取整改措施或落实相关整改工作。上述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构成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相关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受处罚单位缴纳罚款的凭证、相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或证明、受处罚单位提供的整改情况说明及其涉及的相关文件，并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受

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相应罚款已缴纳完毕，受处罚单位均已采取整改措施或落实相关整改工作。上述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申请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相关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受处罚单位缴纳罚款的凭证、相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或证明、受处罚单位提供的整改情况说明及其涉及的相关文件，并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相应罚款已缴纳完毕，受处罚单位均已采取整改措施或落实相关整改工作。上述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申请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重点问题 12

请申请人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其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回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单位
李保民	董事长、执行董事	江铜集团	董事长、党委书记	是
		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龙子平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铜集团	副董事长	是
吴金星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单位
		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吴育能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高建民	执行董事	银建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孙传尧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南大学	教授	否
		东北大学	教授、博导	
		北京科技大学	教授、博导	
		中国矿业大学	教授	
		昆明理工大学	教授	
		贵州大学	教授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选矿学术委员会	主任	
中国矿业联合会	选矿委员会主任			
涂书田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南昌大学法学院	教授、硕士生导师	否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西省第十二届人大	人大代表	
		江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委员	
		法制委员会	委员	
		中国诉讼法学会	常务理事	
		江西省诉讼法学会	副会长	
		南昌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章卫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院长、教授	否
刘二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信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创始人	否
廖胜森	股东代表监事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五矿江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张建华	股东代表监事	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江西洪都商用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单位
刘江浩	副总经理	江西《铜业工程》杂志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黄明金	副总经理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注：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告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黄东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等有关规定，黄东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东风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吴金星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务员法》

根据《公务员法》第二条规定，公务员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到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等行为；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汪波曾于 1989 年 6 月至 1993 年 8 月担任崇仁县组织部副部长；于 1993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副处长/处长；于 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11 月担任江西省国资委处长，于 2008 年 12 月份开始担任公司的党委副书记，于 2016 年 7 月开始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符合《公务员法》规定的相关规定。

除汪波董事曾担任公务员外，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或曾担任公务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独立董事孙传尧先生担任中南大学、东北大学、北京科技大学、中国矿业大学、昆明理工大学、贵州大学、河南理工大学 7 所高校的兼职教授及东北大学和北京科技大学的博士生导师；独立董事涂书田先生担任南昌

大学法学院教授及硕士生导师；独立董事章卫东先生担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和博士生导师。

独立董事孙传尧先生和涂书田先生不属于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等相关规定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根据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兼职限制的相关规定，章卫东于2015年12月向江西铜业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章卫东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章卫东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章卫东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找合适的独立董事人选以解决章卫东辞职导致的独立董事空缺问题。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的规定。

3、独立董事的任职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作出了如下规定：（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此外，《指导意见》进一步规定，上市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2名独立董事，且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同时，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现任四名独立董事均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指导意见》相关独立性要求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并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共有十一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有四名,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章卫东于2007年3月6日取得了江西省人事厅颁发的《江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从事专业为会计学,专业技术资格为教授)。四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于超过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综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选聘程序、董事会人数、人员构成以及专业结构和专业技能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进行日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吴金星、吴育能兼任公司董事,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和专业结构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四名独立董事除担任公司的董事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具备独立性和相应的任职条件。

公司现任监事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并拥有管理学相关知识,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均已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务员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章卫东先生以外，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的规定。鉴于章卫东先生已经辞职，申请人正在积极寻找合适的独立董事人选以解决章卫东辞职导致的独立董事空缺问题，章卫东先生的任职情况对本次发行不存在影响。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务员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章卫东先生以外，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的规定。鉴于章卫东先生已经辞职，申请人正在积极寻找合适的独立董事人选以解决章卫东辞职导致的独立董事空缺问题，章卫东先生的任职情况对本次发行不存在影响。

重点问题 13

请保荐机构核查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应当对其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保荐工作底稿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最终出资人对上述情形出具的承诺及签字确认。

回复：

一、认购对象以及本次认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申请人临时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江铜集团与申请人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签署的《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江铜集团在内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

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除江铜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将由申请人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小组与保荐机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等确定。申请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0,945,829 股 A 股股票,其中,江铜集团拟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10%,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按照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35 亿元的 10%测算,江铜集团认购所需的资金额不低于 3.5 亿元。

江铜集团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江铜集团是由江西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于 1979 年 6 月 26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000158264065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贵溪市,法定代表人为李保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5,615 万元。江铜集团系江西省属大型国有企业,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江铜集团的总资产为 10,868,658.49 万元,净资产为 5,269,504.77 万元,营业收入为 14,747,248.50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937,440.87 万元。江铜集团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能力。经查阅江铜集团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江铜集团不存在不良/违约类信贷。

二、认购对象的最终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根据《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江铜集团已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甲方(指江铜集团)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支付认购款项的义务。甲方确认以其自有资金、借贷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不存在利用杠杆、分级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融资的情形,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接受乙方(指申请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

此外,为进一步明确认购资金来源,江铜集团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关于认购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行为及结构化安排,资金来源合法。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能够足额、及时支付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

2、本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及H股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H股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4、若上述承诺不实或者在本承诺函出具之后发生变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造成不利影响的,本公司承诺将尽快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予以纠正或做出调整。”

综上,经核查并经江铜集团确认,且根据江铜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保荐机构认为:江铜集团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能力,根据《认购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保荐机构已取得经江铜集团签字盖章确认的《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关于认购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作为底稿。

二、一般问题

一般问题 1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 546 处房产(面积合计为 750,694.29 平方米)尚未取得以其为所有权人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产面积占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 34.94%。请申请人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是否影响持续经营。

回复:

一、申请人回复

(一) 公司尚未取得以其为所有权人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相关事实和原因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计有 546 处房产(面积合计为 750,694.29 平方米)尚未取得以其为所有权人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其中,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已有 1 处面积为 1,750.5 平方米的房产已取得以公司为不动产权人的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前述 546 处房产中尚未取得以其为所有权人的房屋所

有权证书的 545 处房产（面积合计为 748,943.79 平方米）的具体情况如下：

1、就其中 75 处房产（面积合计为 202,288.03 平方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以其为所有权人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产面积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境内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 9.415%，就该等房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相关建设文件及/或竣工验收文件。

2、就其中 3 处房产（面积合计为 4,586.04 平方米）为公司从控股股东江铜集团受让取得，公司尚需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至其名下，该等房产面积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境内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 0.213%。就前述房产，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其中 2 处已取得贵溪市房产交易中心向贵溪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屋所有权人为贵溪冶炼厂的贵溪市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告知单。

3、就其中 375 处房产（面积合计为 462,419.56 平方米），因该等房屋建设在江铜集团的土地上，因此未取得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所有权人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产面积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境内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 21.522%。

4、就其中 91 处房产（面积合计为 78,385.96 平方米），因该等房屋建筑材料不齐全，因此未取得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所有权人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产面积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境内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 3.648%。

5、就其中 1 处位于海南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1,264.2 平方米），系公司根据其作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抵偿还款协议》抵偿债务取得，该房产目前处于出租状态，公司尚未就该处房产取得以其为所有权人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处房产面积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境内使用的房屋总面积 0.059%。

（二）关于前述未办证房屋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说明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相关瑕疵房屋的情况已为有关主管部门所知悉，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未收到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房屋的书面通知。

就上述尚未取得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有权人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中的 408 处房产（面积合计为 463,204.12 平方米，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 21.56%），公司已取得了主管规划管理部门和/或房产管理部门/不动产登记中心的证明函，证明公司可以继续按照现状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就公司对上述房屋的使用给予任何行政处罚。此外，已有 2 处、面积合计为 4,466.55 平方米的房产已取得了贵溪市房

产交易中心向贵溪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屋所有权人为贵溪冶炼厂的贵溪市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告知单。

公司与控股股东江铜集团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合同编号: JCCL-JXCC (2015-2017) 03), 约定公司或公司附属公司有权依据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承租的土地; 江铜集团保证不侵犯公司或公司附属公司于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合法权益。公司确认, 该等房产权属不存在重大争议, 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可正常使用该等房产, 并相信该等瑕疵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 公司控股股东江铜集团承诺, 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或表决权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30% 的期间内, 1) 针对江西铜业或其控股子公司向江铜集团购买但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人变更登记的房屋, 江铜集团承诺该等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 江铜集团将积极协助江西铜业或其控股子公司办理完成房屋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2) 针对江西铜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 如存在房屋所有权人误登记为江铜集团或江铜集团下属企业 (不包括江西铜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的情形, 江铜集团承诺该等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 江铜集团将积极协助江西铜业或其控股子公司办理完成房屋权属更正登记手续; 3) 针对江西铜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在江铜集团土地上的房屋, 江铜集团承诺不会向江西铜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主张上述房产的权利, 江西铜业及其附属公司可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上述房屋; 4) 如江西铜业或其控股子公司因现存的及未来可能产生的房产和土地瑕疵, 而被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主管部分要求整改或拆除相关房屋, 或者其他方据此提出权利主张、索赔, 江铜集团同意承担江西铜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成本、费用和损失。

二、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 且根据江铜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申请人律师认为: 申请人尚未取得以其为所有权人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况, 不会对申请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 且根据江铜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保荐机构认为: 申请人尚未取得以其为所有权人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况, 不会对申请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

一般问题 2

申请人存在部分业务资质及许可到期的情形，请申请人说明续办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

回复：

一、申请人回复

（一）已完成办理续期的业务资质及许可的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以下业务资质及许可已完成续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江西铜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原《排污许可证》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到期，江西铜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取得由贵溪市环境保护局换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贵环证字[2016]第 18 号)，有效期为 201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2 日。

2、武山铜矿的原《排污许可证》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到期，武山铜矿已取得由瑞昌市环境保护局换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瑞环(控)2016036 号)，有效期为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

3、德兴铜矿的原《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到期，德兴铜矿已申请换发新的许可证。相关申请资料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且上饶市公安局已公示上述审查通过的信息。新办理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编号为 3611001300365，有效期为 2016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因 2016 年度上饶地区办证申请单位较多，上饶市公安局尚未向德兴铜矿颁发纸质版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4、银山矿业的原《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到期。银山矿业已申请换发新的许可证。相关申请资料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且上饶市公安局已公示上述审查通过的信息。新办理的《(非经营性)爆破作业许可证》编号为 3611001300146，有效期为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19 年 8 月 8 日。因 2016 年度上饶地区办证申请单位较多，上饶市公安局尚未向银山矿业颁发纸质版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5、永平铜矿原《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经营性)(编号：3611001300061)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到期。永平铜矿已取得上饶市公安局新换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

经营性)，编号为 3611001300153，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 日。

6、东同矿业原《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经营性）（编号：3610001300002）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到期。东同矿业已取得抚州市公安局新换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经营性），编号为 3610001300011，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

7、银山矿业原《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赣环辐证[10286]）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到期。银山矿业已取得上饶市环境保护局新换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赣环辐证[E1607]），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二）正在办理续期的业务资质及许可的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以下业务资质及许可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富家坞矿区《采矿许可证》（编号：C3600002011013120103870）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到期。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下旬将相关续期材料送达德兴矿产黄金管理局。德兴矿产黄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中旬将相关材料送达上饶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上饶市国土资源局已于 7 月下旬将上述材料送达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办理。由于矿区矿床储量已达到大型规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矿许可证》的续期事宜须由国土资源部审批，江西省国土资源厅目前正在履行向国土资源部的申请程序。在办理续期手续期间，公司已享有相关采矿权益不受影响。

2、公司的朱砂红铜矿《探矿权证书（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编号：T36120081102017592）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到期。公司已就延期换发新证提出申请并取得了根据江西省国土资源厅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行政许可、非行政审批事项回执单》（编号勘 16360330#），《江西省德兴市朱砂红矿区铜矿详查地质报告》已出具并经过江西省国土资源厅评审，续期手续目前尚在办理中。在办理续期手续期间，公司已享有相关探矿权益不受影响。

3、银山矿业的《探矿权证书（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编号：T01120081102019102）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到期。银山矿业已就延期换发新证提出申请并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取得国土资源部出具的《材料接收单》（编号：10000022032016143）。续期手续目前尚在办理中。在办理续期手续期间，银山矿业已享有相关探矿权益不受影响。

4、城门山铜矿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赣 AQBW 二 00046[2013]）

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到期。城门山铜矿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提交刘家沟尾矿库安全生产标准化复评材料，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协会已于 2016 年 12 月中旬组织现场验收。城门山铜矿预计于 2017 年 1 月底领取新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公司已积极办理和推动上述业务资质及许可的续期工作，上述业务资质及许可正在续期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无需办理续期的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以下业务资质及许可在到期后无需办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 号），取消气象部门对防雷专业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许可。2016 年 7 月 11 日，江西省气象局发布《关于不再受理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认定的公告》，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不再受理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认定申请，不再进行已有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的延续和变更。基于上述规定，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无需再办理《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和《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2016 年 7 月 31 日到期）的续期手续。

2、根据 2014 年 3 月 13 日新颁发的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公司说明，江西铜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证载有效期为 2016 年 3 月 8 日）不用办理续期，将长期有效。

3、因业务调整，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化新技术有限公司已不再从事建筑施工业务，因此《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设施工）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到期后不再续期。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申请人换发后的业务资质及许可以及正在办理续期的业务资质及许可的相关续期文件和说明进行了查阅，并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公开信息。经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上述部分业务资质及许可正在续期的情况对申请人

的业务经营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般问题 3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回复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开披露《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2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赣证监发[2012]18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指出发现公司在财务核算、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问题，并要求采取整改措施并提交整改报告。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组织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认真学习，并对照《决定书》逐项落实整改内容。201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公告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3-001），具体情况如下：

1、针对《决定书》指出的财务核算问题，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进行当期调整，并在今后工作中加强对会计准则的学习。

2、针对《决定书》指出的募集资金使用问题，公司已就相关情况在 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告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2-005）中披露，并对此问题提高认识、定期自查。

3、针对《决定书》指出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问题，公司已采取了与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签署《托管协议书》并收取托管费，制定并实施产品盘点管理细则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与学习，加强和完善业务运营的风险控制，提高决策和运行的规范性等整改措施。

除上述《决定书》外，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申请人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等方式就申请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已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申请人已针对《决定书》采取并落实了整改措施。上述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